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943113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08年8月2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8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8081329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8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黃偉哲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6月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刊登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中華日報 D5 版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 30 天，刊登於中華日報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 C6 版，計 3 天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假學甲區公所 3F 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74 次會及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75 次會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5 月 7 日第 945 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
第三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5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7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15
第一節 重製作業依據 15
第二節 重製作業展繪參據與方法 15
第三節 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21
第四節 重製成果異動說明 23

第四章 發展現況與分析 30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 30
第二節 公共設施計畫 31
第三節 交通運輸系統 32

第五章 檢討分析及計畫變更 34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34
第二節 變更事項 34

第六章 檢討後之計畫 47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47
第二節 計畫年期 47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47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47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49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56

第七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 60

附錄一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錄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 次及第 75 次會議紀錄
附錄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5 次會議紀錄

表　目　錄

表一　學甲都市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 5
表二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9
表三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0
表四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12
表五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18
表六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參據資料表 ... 19
表七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籍圖參據資料表 20
表八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20
表九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分類表 21
表十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應提列變更案彙整表 .. 22
表十一　學甲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5
表十二　學甲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27
表十三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36
表十四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46
表十五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表 51
表十六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54
表十七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道路編號明細表 57

圖　目　錄

圖一 學甲都市計畫區與周邊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3
圖二 學甲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三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示意圖 14
圖四 重新展繪後學甲都市計畫示意圖 29
圖五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現況圖 33
圖六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39
圖七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3)示意圖 40
圖八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4)示意圖 41
圖九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5)示意圖 42
圖十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6)示意圖 43
圖十一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7)示意圖 44
圖十二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8)示意圖 45
圖十三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53
圖十四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交通系統示意圖 59
圖十五 3-12 號道路截角退縮建築示意圖 6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學甲都市計畫自民國45年4月20日發布實施迄今，於70年10月21日變更及擴大都市計畫，爾後辦理2次通盤檢討及1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考量都市計畫圖測製已逾25年，因圖紙伸縮、計畫圖老舊且精度差，造成都市計畫地形圖與現況不符等情況；此外包括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皆需依據都市計畫圖，是以都市計畫圖之精確度實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

有鑒於此，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以坐標轉換方式整合建置都市計畫樁位，並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技術結合；俟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產製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法定圖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冀達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之目的。爰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並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及第47條相關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

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1.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2.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3.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三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學甲區位於臺南市西北方，北臨嘉義縣義竹鄉，西鄰北門區，東北至東南與鹽水區、下營區、麻豆區相鄰，西南連將軍區，南側為連接佳里區，土地總面積約53.99平方公里。學甲都市計畫位於學甲行政區域之南側，其行政區包括明宜、慈福、仁得、新榮、秀昌及新達等六里之全部或部分，為學甲區區公所所在地，計畫面積為586.39公頃，詳圖一、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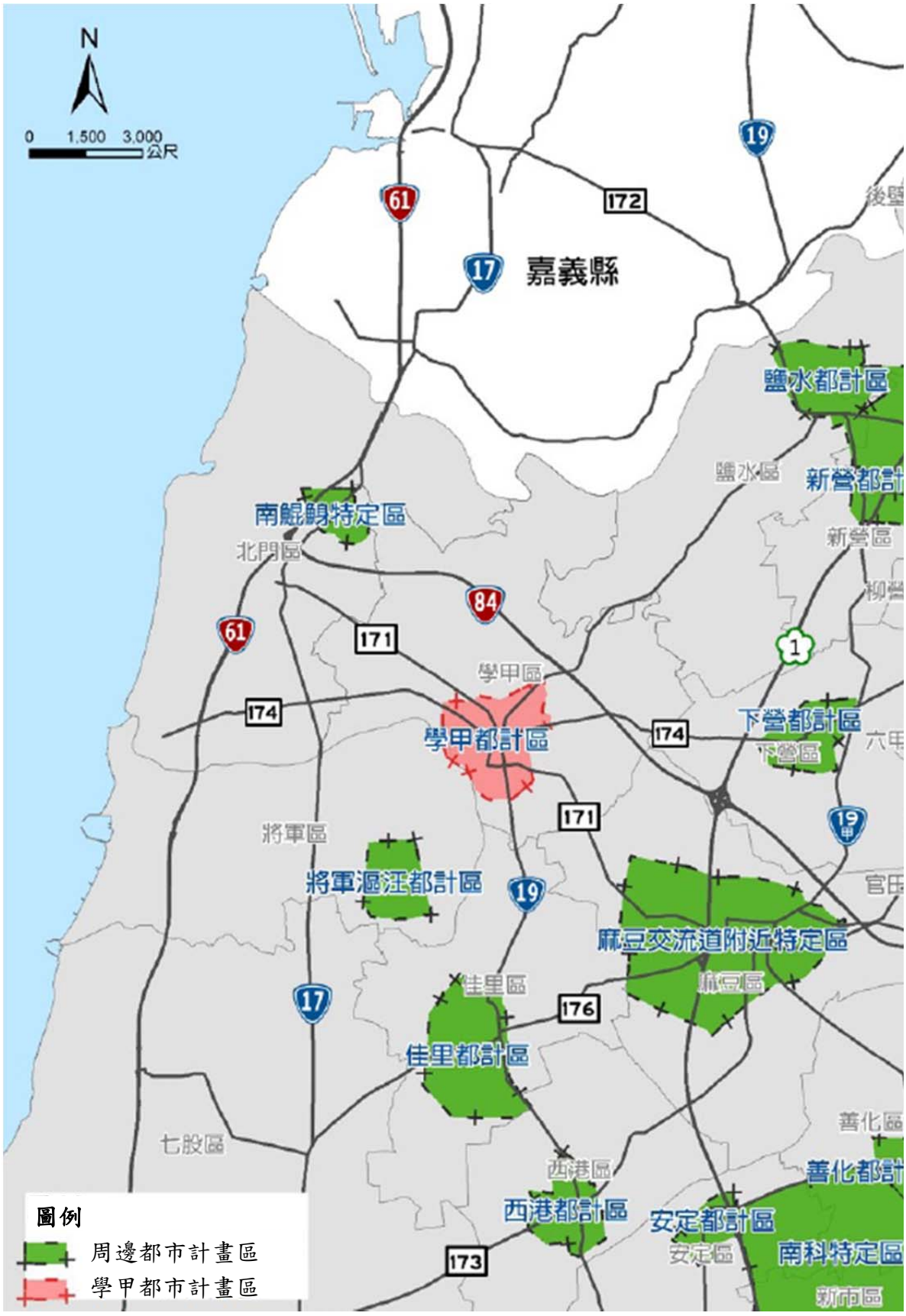

圖一 學甲都市計畫區與周邊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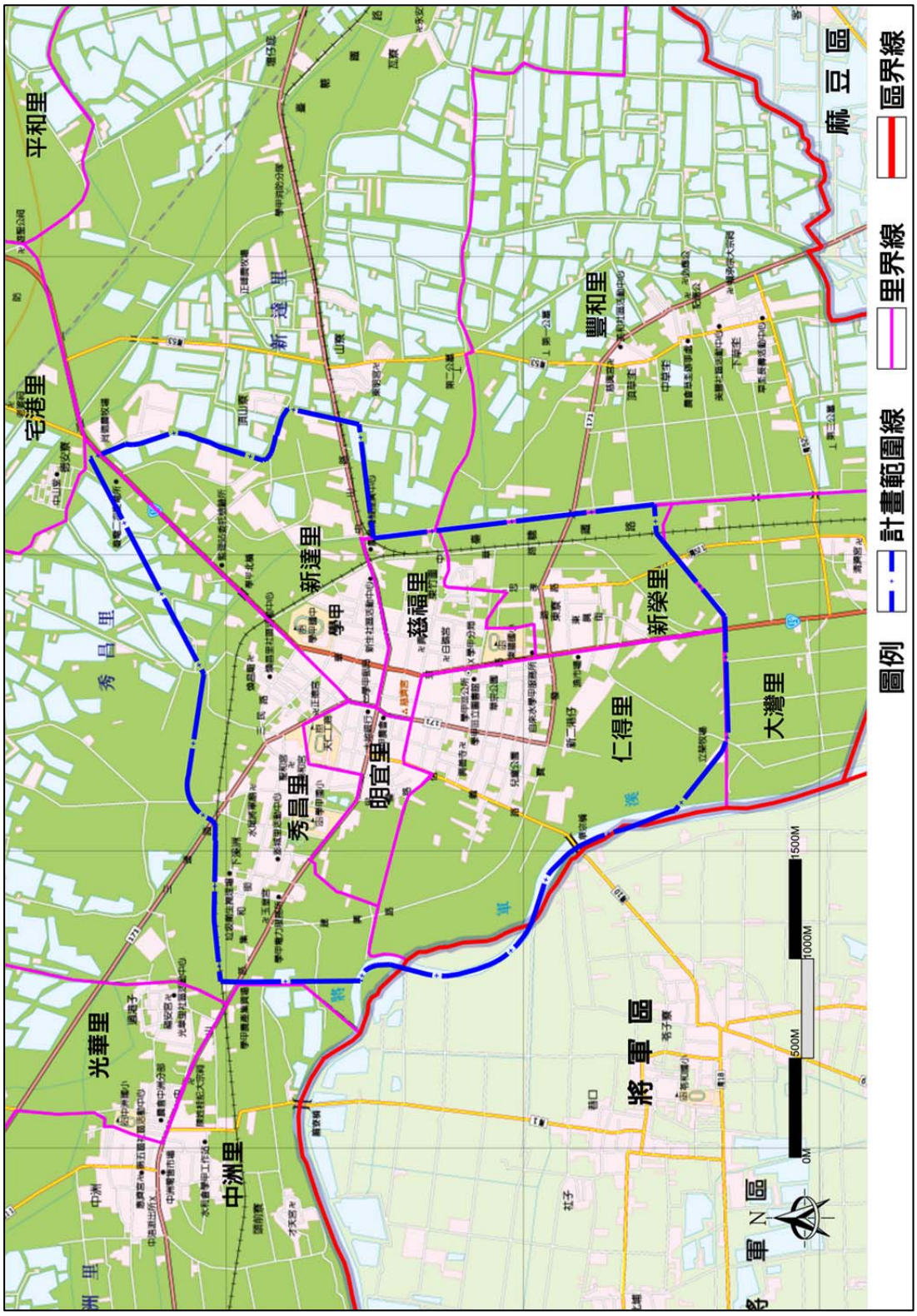

圖二 學甲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學甲都市計畫於民國45年4月20日發布實施；其後辦理過2次通盤檢討，最近一次通盤檢討為之民國88年8月30日發布實施「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此後辦理8次個案變更及專案通盤檢討，其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歷程，詳表一所示。

表一　學甲都市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公告發布日期及文號	備註
1	學甲都市計畫	45.04.20府建土字第15514號	
2	學甲都市計畫變更學校用地新設等	46.09.17府建都字第13875號	
3	學甲都市計畫圖加蓋部印	-	
4	學甲鄉申請廢止機關預定地案	-	
5	學甲鄉「文二」學校預定地擴大變更案	-	
6	學甲鄉「公一」預定地變更學校案	-	
7	臺南學甲「公四」「公五」保留地廢止案	61.05.01府建都字第31211號	
8	學甲都市計畫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核定)案	64.03.10府建都字第18150號	
9	變更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	68.11.17府建都字第126328號	
10	變更及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	70.10.21府建都字第109684號	
11	變更擴大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7.10.15府建都字第121265號	
12	變更擴大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80.03.02府工都字第26726號	
13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批發市場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86.05.15府工都字第77848號	
14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8.08.27府工都字第77848號	
15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行水為農業區)案	90.05.03府城都字第58992號	

表一　學甲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一覽表(續)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備註
16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3.17府城都字第0920035186號	
17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96.06.29府城都字第0960139523號	
18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案	97.02.22府城都字第0970207579A號	
19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8.12.07府城都字第0980281308A號	
20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修訂零售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案	99.04.30府城都字第0990097934A號	
21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 案	104.01.23府都規字第1040028744A號	
22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9府都規字第1040909139A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學甲都市計畫區位於學甲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編定工業區東側邊界與台糖鐵路以東約 120 公尺之水圳，南至台 19 號省道與 1-1 號道路交叉口向南約 200 公尺之水圳，西至將軍溪，北至台糖鐵路以北約 150 公尺處之水圳，計畫面積 586.39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15 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 14 種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農業區、倉儲區、行水區、私立高職、寺廟用地、河川區、農會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等，面積共計 474.134 公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詳見表二、圖三。

五、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 18 種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運動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帶）用地、水溝用地、廣場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電力事業用地、河道用地、抽水站用地等，面積共計 36.459 公頃，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詳見表三、圖三。

六、交通系統計畫

現行計畫道路系統及道路編號明細表詳見圖三及表四，分述如下：

(一)道路

1.主要聯外道路

(1)一號道路（台十九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經

佳里往臺南，北經鹽水通往新營，計畫寬度24公尺。

(2)二號道路（一七四號縣道）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聯外道路東往下營，西達北門，計畫寬度20公尺。

(3)三號、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向之主要聯外道路，東往麻豆及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南往溫汪及西北通往北門，計畫寬度20公尺。

(4)六號道路為新劃設之北外環道路，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計畫寬度25公尺。

2.次要聯外道路

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北經西埔內通往南鯤鯓、北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

3.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主要道路20及15公尺，次要道路13公尺、12公尺、10公尺，出入道路8公尺、6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台糖鐵路

穿越本計畫區之台糖鐵路沿線，劃設為台糖鐵路用地，面積 2.263 公頃。

表二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1)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2)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2.6192	20.91	38.11
	商業區		17.87	3.05	5.55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6	0.04	0.08
		乙種工業區	70.61	12.04	21.95
		特種工業區	1.12	0.19	0.35
		合計	71.99	12.28	22.38
	農業區		242.4937	41.35	-
	倉儲區		0.43	0.07	0.13
	行水區		6.9911	1.19	-
	私立高職		2.36	0.40	0.73
	寺廟用地		0.34	0.06	0.11
	河川區		8.50	1.45	-
	農會專用區		0.20	0.03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20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0.14	0.02	0.04
	小計		474.134	80.86	67.1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50	0.26	0.47
	學校	國小	6.29	1.07	1.96
		國中	4.94	0.84	1.54
		高中	5.09	0.87	1.58
		合計	16.32	2.78	5.08
	公園用地		2.76	0.47	0.86
	運動公園用地		3.39	0.58	1.0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968	0.31	0.56
	零售市場用地		0.94	0.16	0.29
	停車場用地		1.57	0.27	0.49
	綠地、綠帶用地		0.307	0.05	0.10
	水溝用地		2.222	0.38	-
	廣場用地		0.43	0.07	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0.06	0.12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	0.02	0.03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1	0.02
	河道用地		4.4432	0.76	-
	台糖鐵路用地		2.263	0.39	0.70
	道路廣場用地		73.534	12.54	22.86
	抽水站用地		0.22	0.04	0.07
	小計		112.256	19.14	32.83
計畫總面積(1)			586.3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2)			321.74	54.87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次變更案計畫書。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表三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機關用地	機一	0.15	供第一鄰里單位機關與公共建築使用
	機二	0.25	供第二鄰里單位機關與公共建築使用
	機三	0.88	供區公所、鎮民代表會
	機四	0.14	供警察局、派出所、消防隊及戶政事務所使用
	機五	0.08	供學甲消防分隊使用
	小計	1.50	
學校用地	文（小）一	3.02	現有學甲國小
	文（小）二	3.27	現有東陽國小
	文（中）	4.94	現有學甲國中
	文（高）	5.09	位於計畫區西側一號道路旁
	小計	16.32	
公園用地	公三	1.18	現有華宗紀念公園
	公四	1.58	工二東側
	小計	2.76	
運動公園用地	運（公）	3.39	文(中)西北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二	0.6068	文（小）一東側
	公兒一～一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一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二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三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五	0.3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小計	1.7968	
零售市場用地	市一	0.16	第一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二	0.25	第二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三	0.53	社區中心零售市場
	小計	0.94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6	第一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二	0.17	第二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三	0.33	社區中心停車場
	停四	0.29	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五	0.17	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六	0.16	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八	0.06	乙種工業區內停車場
	停九	0.13	商業區內停車場
	停十	0.10	住宅區內停車場
	小計	1.57	

表三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綠地、綠帶用地	綠一至綠四	0.307	
水溝用地	水二	1.302	
	水三	0.92	
	小計	2.222	
廣場用地	廣二	0.31	
	廣三	0.03	
	廣四	0.09	
	小計	0.4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	
電力事業用地		0.08	
河道用地		4.4432	
台糖鐵路用地		2.263	
道路廣場用地		73.534	
抽水站用地		0.22	計畫區南側、華宗橋西側

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次變更案計畫書。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表四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訖地點或說明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一	自北側計畫範圍線至南側計畫範圍線	24	3,765	台19號省道
二	自東側計畫範圍線至西側計畫範圍線	20	3,030	縣174號縣道
三	自東側計畫範圍線向西經發展區南側後轉南至計畫範圍線	20	1,860	
四	自1-2號道路向西北至計畫範圍線	15	916	
五	自二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20	1,515	
六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25	1,820	北外環道
1-1	北自一號道路北段，南至一號道路南段	20	2,226	
1-2	北自1-1號道路，南至三號道路	20	1,372	
1-3	自廣一向西後轉北並再轉東至1-1號道路	20	2,280	
1-4	自綠四起北至三號道路	20	390	
2-1	自一號道路北段向南至二號道路	18	912	工一主要道路
3-1	東自二號道路向西至3-2號道路	15	1,114	
3-2	南自二號道路向北至四號道路	15	540	
3-3	南自二號道路向北至3-1號道路	15	258	
3-4	東自1-2號道路向西至1-3號道路	15	328	
3-5	北自3-4號道路向南至三號道路	15	950	
3-6	北自一號道路至3-9號道路	15	778	
3-7	東自1-1號道路向西至二號道路	15	891	
3-8	北自二號道路向南至3-7號道路	15	319	
3-9	東自一號道路向西至3-5號道路	15	1,142	
3-10	東自1-1號道路向西至3-5號道路	15	662	
3-11	自3-7號道路至1-3號道路	15	84	
3-12	自一號道北段至迴車道（半徑18公尺）	15	1,500	
4-1	自二號道路至3-2號道路	12	445	
4-2	自3-9號道路向南至一號道路	12	677	
4-3	自4-2號道路向西至1-1號道路	12	315	
4-4	自4-2號道路向西至1-1號道路	12	297	
5-1	東自4-1號道路向至農業區東側八公尺道路	10	243	
5-2	自4-1號道路至5-4號道路	10	496	
5-3	自3-2號道路向東至四號道路	10	446	
5-4	自5-3號道路向北至四號道路	10	235	
5-5	自4-1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0	228	
5-6	自二號道路向北至4-1號道路	10	247	
5-7	自5-6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0	93	

表四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續)

編號	起訖地點或說明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5-8	自5-6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0	93	
5-9	自1-3號道路至3-6號道路	10	754	
5-10	自3-4號道路向南至三號道路	10	905	
5-11	自3-7號道路向南至三號道路	10	466	
5-12	自3-6號道路至3-9號道路	10	242	
5-13	自3-9號道路至4-2號道路	10	228	
5-14	自三號道路向南至4-2號道路	10	379	
5-15	自4-3號道路向南至4-4號道路	10	270	
5-16	自5-15號道路向東至4-2號道路	10	149	
	未編號且未註明寬度	8	12,252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180	
		4	1400	人行步道

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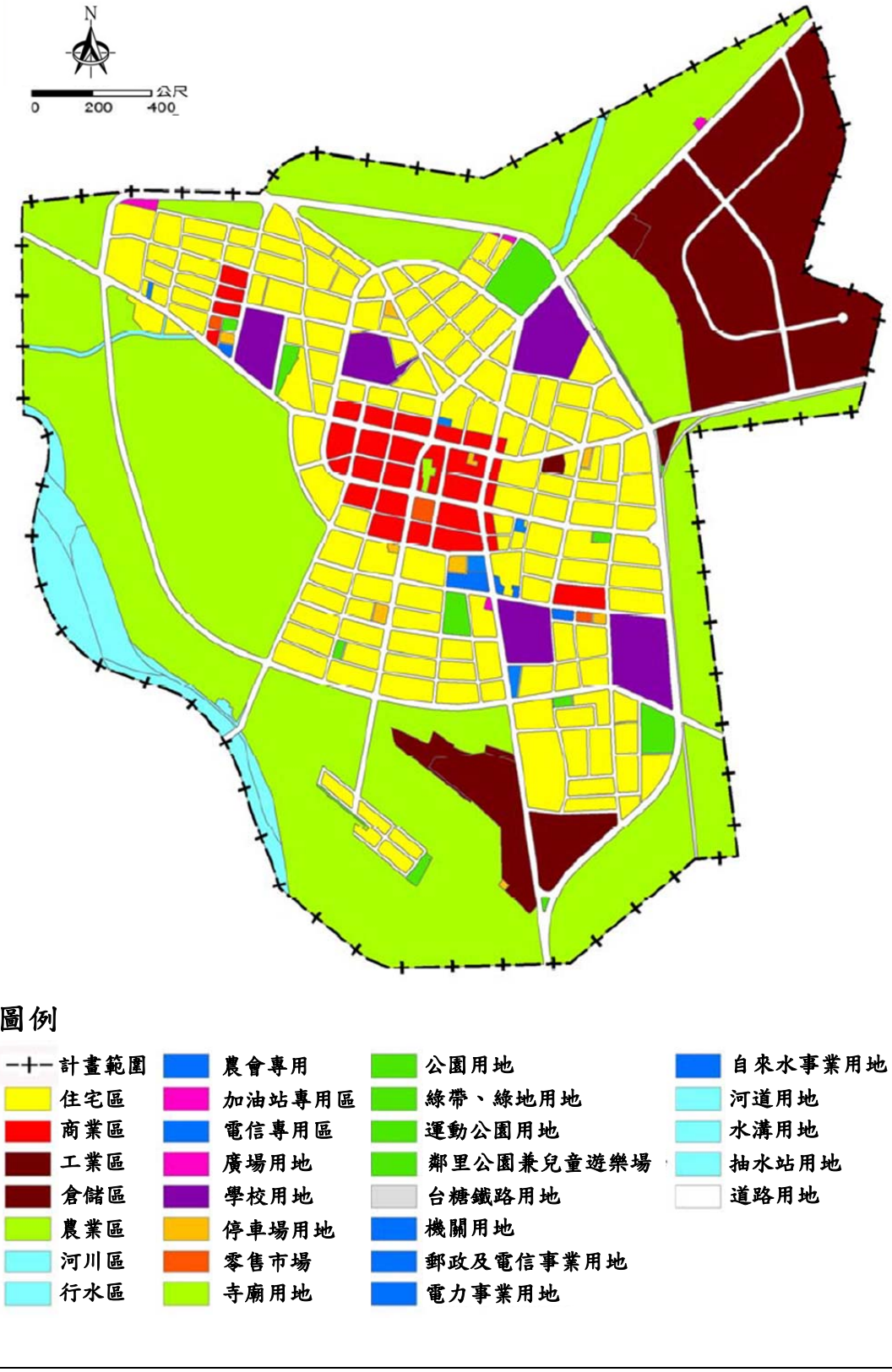

圖三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第一節 重製作業依據

為使都市計畫圖能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地籍分割成果確實符合實際情況，避免因圖籍不正確而造成公私兩損之情形，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內政部99.12.23台內營字第0990818154號函訂定)之規定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101年6月初版)」訂定之都市計畫圖轉繪標準化作業流程，為本次重製作業依據。

第二節 重製作業展繪參據與方法

一、展繪參據資料

重製作業相關參據資料，包括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地籍圖及地形圖等 4 類資料，詳見表五～表八。

(一)都市計畫圖

歷次核定發布實施之原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等之核定圖等；現行計畫以民國 88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比例尺為 1/3000，及其後歷次變更案之都市計畫圖為展繪參據資料。

(二)都市計畫樁位圖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係收集原樁位坐標成果與樁位圖，包含 81 年 1 月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及 81 年 10 月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第六測量隊測製比例尺 1/3000 之 TWD67 坐標系統之台南縣學甲鎮擴大變更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其後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案之樁位測釘作業資料。

本計畫區之樁位圖係採用 104 年測製完成之「『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完成整合上述全區之樁位成果，及轉換為全區 TWD97 坐標系統之樁位圖，辦理重製疑義案作業。

(三)地籍圖資料

以 81 年、82 年等 2 個年度地籍圖重測之 TWD67 坐標系統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71 年、73 年、80 年等 3 個年度農地重劃之 TWD67 坐標系統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及尚未辦理重測地區之舊地籍坐標地籍圖，作為地籍資料依據；地籍圖重測地區地籍圖比例尺均為 1/500，其他地區之地籍圖比例尺為 1/1000、1/1200；本計畫區範圍大多位屬地籍圖重測地區。

(四)地形圖

地形圖為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於民國 101 年完成，測量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比例尺 1/1000。

二、展繪作業方法

(一)展繪線之展繪

展繪作業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書圖、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將現行都市計畫展繪於比例尺 1/1000 之新測地形圖。各展繪線之套繪說明如下：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將歷次變更之都市計畫圖及現行計畫圖，以掃描機(scanner)掃描為數值影像圖檔後，進行紙圖校正，再以AutoCAD電腦軟體製作電子圖檔；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2.樁位展繪線

因重製後計畫圖係以TWD97坐標系統為準，本次使用103年完成測製之「『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完成轉換之全區TWD97坐標系統樁位圖，可直接套繪於新測地形圖。

3.地籍展繪線

將數化地籍圖以AutoCAD電腦軟體開啟以平移方式套疊於新測地形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7點第4款：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

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二)重製疑義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規定：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大於 25 公分者，列為重製疑義，並繪製「重製疑義說明資料與圖冊」，透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逐案討論，並做成決議後，重新展繪數值化計畫圖，以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

表五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公告發布日期	比例尺
1	學甲都市計畫	45.04.20	1/3000
2	學甲都市計畫變更(學校用地新設等)	46.09.17	1/3000
3	學甲都市計畫圖加蓋部印	-	1/3000
4	學甲鄉都市計畫變更(申請廢止機關預定地)	-	1/3000
5	學甲鄉都市計畫變更(「文二」學校預定地擴大變更案)	-	1/3000
6	學甲鄉都市計畫變更(「公一」預定地變更學校等)	-	1/3000
7	臺南縣學甲鎮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公四」「公五」保留地廢止)	61.05.01	1/3000
8	學甲都市計畫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核定)	64.03.10	1/3000
9	變更擴大學甲都市計畫	68.11.17	1/3000
10	變更及擴大學甲都市計畫	70.10.21	1/3000
11	變更擴大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77.10.15	1/3000
12	變更擴大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80.03.02	1/3000
13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批發市場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86.05.15	1/3000
14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88.08.27	1/3000
15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行水為農業區)	90.05.0	1/3000
16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92.03.17	-
17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96.06.29	1/3000
18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	97.02.22	(註)
19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98.12.07	1/3000
20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修訂零售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99.04.30	-
21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	104.01.23	1/3000
22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9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註：查無該案計畫圖。

表六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參據資料表

編號	樁位成果案名	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地籍	TWD67	TWD97	
1	台南縣學甲鎮擴大變更都市計畫樁位圖	81.01		V		1/3000
2	台南縣學甲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圖	81.10		V		1/3000
3	變更學甲都市計劃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二港仔遷村部分樁位圖	88.10		V		1/1500
4	變更學甲都市計劃(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 樁位圖	91		V		1/3000
5	學甲鎮五號道路工程中心樁成果	92		V		1/3000
6	更正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圖	93.03		V		1/1000
7	96 年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96		V		1/3000
8	『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	104.10			V	1/3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表七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籍圖參據資料表

項次	縣市/區	編號	地段名稱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份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臺南市學甲區	RD0611	育英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2	67 坐標系統	1/500
2		RD0600	集和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1	67 坐標系統	1/500
3		RD0598	文衡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1	67 坐標系統	1/500
4		RD0596	普濟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1	67 坐標系統	1/500
5		RD0599	慈濟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1	67 坐標系統	1/500
6		RD0610	信義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2	67 坐標系統	1/500
7		RD0607	興善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2	67 坐標系統	1/500
8		RD0605	東陽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2	67 坐標系統	1/500
9		RD0609	欣榮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2	67 坐標系統	1/500
10		RD0606	東興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2	67 坐標系統	1/500
11		RD0604	興業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2	67 坐標系統	1/500
12		RD0597	興太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1	67 坐標系統	1/500
13		RD0608	仁得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2	67 坐標系統	1/500
14		RD0550	學甲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15		RD0544	苓子寮段一小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71	67 坐標系統	1/1000
16		RD0576	保源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73	67 坐標系統	1/1000
17		RD0602	西進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80	67 坐標系統	1/1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表八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
1	臺南市101年度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學甲區)測製	1.民國101年進行測製，測量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 2.比例尺1/1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第三節 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彙整與研討後，共檢討提出33件重製疑義案件(詳表九)，類型分別為B、C、D、E、F、G類；由臺南市政府針對上述疑義問題，分於民國106年1月5日、民國106年3月20日、民國106年9月26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及於民國106年12月4日召開機關協調會，各出席機關就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況加以比對校核，針對各項疑義問題處理原則作成決議。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係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詳附錄一)，其中依決議內容應提列都市計畫變更案計6案(詳表十)。

表九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分類表

分類	疑義處理分類	數量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C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1
C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現況，地籍未分割	1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註)
D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註)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F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6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G1	未辦理樁位測釘	8
G2	地籍變更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1
G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分區或用地之界線	2
G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未開闢	2
G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已開闢，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4
G6	都市計畫圖未註記	1
合　　計		3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D1及D3類疑義案，於106年1月5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中，經更新樁位圖資後已無疑義，故予以刪除。

表十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應提列變更案彙整表

疑義類別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備　註
E2-1	1.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為民國 88 年「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14 案，因配合急水溪治理工程，安置二港仔部落遷村戶；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綠地及道路。 3.都市計畫原意為標準 6M 直線截角，樁位為標準 6M 圓弧截角，地籍為 5M 圓弧截角。 4.道路截角屬公有。	【依計畫圖展繪】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變 3 案
F1-2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22M 特殊圓弧截角)與樁位展繪線(5M 標準圓弧截角)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5M 標準圓弧截角)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結構物。 3. 標準截角地籍屬公有。	【依計畫圖展繪】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變 4 案
F1-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15M 或 17M 特殊圓弧截角)與樁位展繪線(6M 標準圓弧截角)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6M 標準圓弧截角)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結構物。 3. 標準截角地籍屬公有。	【依計畫圖展繪】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變5案
F1-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6M 標準圓弧截角)與樁位展繪線(6M 標準直線截角)不相符；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6M 標準直線截角)相符。 2. 樁位展繪線(6M 標準直線截角)與 81 年都市計畫樁位圖(6M 標準圓弧截角)不相符。 3. 截角土地已依地籍展繪線(6M 標準直線截角)取得。	【依計畫圖展繪】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變6案
F1-5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10.5M 特殊圓弧截角)與樁位展繪線(6M 標準直線截角)不相符；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6M 標準直線截角)相符。 2. 樁位展繪線(6M 標準直線截角)與 81 年都市計畫樁位圖(6M 標準圓弧截角)不相符。 3. 截角土地已依地籍展繪線(6M 標準直線截角)取得。	【依計畫圖展繪】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變7案
F1-6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20M 特殊圓弧截角)與樁位展繪線(5M 標準圓弧截角)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5M 標準圓弧截角)與現況相符。 2.道路截角屬公有。	【依計畫圖展繪】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變8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四節 重製成果異動說明

一、重製成果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圖

都市計畫圖由圖解法測製(膠片圖，比例尺 1/3000)調整為數值法測製且坐標系統TWD97之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比例尺1/3000)；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完成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示意圖詳圖四。

(二)都市計畫圖更正說明

1.商業區編號刪除說明

現行計畫圖中商業區分區簡稱編號為商一、商二及商三，參酌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計畫區內之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並無不同，故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依計畫書刪除計畫圖商業區分區編號，並統一簡稱為「商」。

2.分區顏色誤植更正說明

依計畫書表二所載私立高職及寺廟用地均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惟現行計畫圖中分區顏色誤植為公共設施用地圖例，於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更正私立高職及寺廟用地分區顏色。

二、重製前後各項計畫面積差異說明

依據重製展繪完成之都市計畫圖(詳圖四)，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與現行計畫面積比較詳表十一～表十二所示；本次通盤檢討將以重製展繪圖所得面積計算結果為依據。

經比較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重製前、後之差異情形：重製後計畫總面積較重製前減少 0.7926 公頃，減少比例 0.14%，土地使用分區總面積減少 2.4990 公頃，減少比例 0.43%，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增加 1.7064 公頃，增加比例 0.29%；其中面積增減差異值較大者為：住宅區減少 0.4959 公頃、農業區減少 1.5225 公頃、行水區減少 0.5002 公頃、道路廣場用地增加 1.6219 公頃。

分析重製前後計畫面積產生差異原因主要係因前後丈量作業所使用之圖資來源、及儀器與方法不同所致：

(一)重製前之計畫面積丈量均係以平板圖解法所繪製之比例尺1/3000原膠片圖為基準，重製後面積丈量則係以經坐標轉換校核後椿位資料所展繪之新數值圖為準，此為計畫面積前後丈量結果產生差異之內部因素。

(二)早期計畫面積丈量係以人為操作求積儀方式，量算手繪於各計畫圖幅上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範圍線所呈區塊之面積，再予累積計算而得。此等方法因圖幅精度不佳、區塊範圍線形不規則、以及人為因素等，影響整體累計結果。故屬如住宅區、農業區、行水區及道路廣場用地等區塊多及形狀較為複雜、不規則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等部分，易產生面積差異較大之情形；而本次所製作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經套疊與現況數值椿位圖相符，即依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又是以電腦計算重製後面積之方法較為精準，故對於民眾權益並無影響。

表十一　學甲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差(公頃)	比例差(%)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2.6192	20.91	122.1233	20.85	-0.4959	-0.08
	商業區		17.87	3.05	18.0211	3.08	0.1511	0.03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6	0.04	0.2587	0.04	-0.0013	0.00
		乙種工業區	70.61	12.04	70.3310	12.01	-0.279	-0.05
		特種工業區	1.12	0.19	1.0678	0.18	-0.0522	-0.01
		合計	71.99	12.28	71.6575	12.24	-0.3325	-0.06
	農業區		242.4937	41.35	240.9712	41.15	-1.5225	-0.26
	倉儲區		0.43	0.07	0.4491	0.08	0.0191	0.00
	行水區		6.9911	1.19	6.4909	1.11	-0.5002	-0.09
	私立高職		2.36	0.40	2.5685	0.44	0.2085	0.04
	寺廟用地		0.34	0.06	0.3463	0.06	0.0063	0.00
	河川區		8.50	1.45	8.3334	1.42	-0.1666	-0.03
	農會專用區		0.20	0.03	0.3215	0.05	0.1215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20	0.03	0.2083	0.04	0.0083	0.00
	電信專用區		0.14	0.02	0.1439	0.02	0.0039	0.00
	小計		474.134	80.86	471.6350	80.54	-2.4990	-0.4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50	0.26	1.3933	0.24	-0.1067	-0.02
	學校用地	文小	6.29	1.07	6.2975	1.08	0.0075	0.00
		文中	4.94	0.84	4.9424	0.84	0.0024	0.00
		文高	5.09	0.87	5.1385	0.88	0.0485	0.01
		合計	16.32	2.78	16.3784	2.80	0.0584	0.01
	公園用地		2.76	0.47	2.7414	0.47	-0.0186	0.00
	運動公園用地		3.39	0.58	3.3635	0.57	-0.0265	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968	0.31	1.7893	0.31	-0.0075	0.00
	零售市場用地		0.94	0.16	0.8974	0.15	-0.0426	-0.01
	停車場用地		1.57	0.27	1.5688	0.27	-0.0012	0.00
	綠地、綠帶用地		0.307	0.05	0.4516	0.08	0.1446	0.02

表十一　學甲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差(公頃)	比例差(%)
公共設施用地	水溝用地	2.222	0.38	2.2024	0.38	-0.0196	0.00
	廣場用地	0.43	0.07	0.4383	0.07	0.0083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0.06	0.3372	0.06	-0.0428	-0.01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	0.02	0.1059	0.02	0.0059	0.00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1	0.0817	0.01	0.0017	0.00
	河道用地	4.4432	0.76	4.8150	0.82	0.3718	0.06
	台糖鐵路用地	2.263	0.39	2.0228	0.35	-0.2402	-0.04
	道路廣場用地	75.534	12.54	75.1559	12.83	1.6219	0.28
	抽水站用地	0.22	0.04	0.2195	0.04	-0.0005	0.00
	小計	112.256	19.14	113.9624	19.46	1.7064	0.29
計畫總面積(1)		586.39	100.00	585.5974	100.00	-0.7926	-0.14
都市發展用地(2)		321.74	54.87	322.7845	55.12	1.0445	0.18

註：1.重製後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3.百分比係重製前、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占重製前、後各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4.面積差係重製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與重製前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之差值。

5.比例差係面積差占重製後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6.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表十二　學甲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差(公頃)	比例差(%)
機關用地	機一	0.15	0.13	0.1519	0.14	0.0019	0.00
	機二	0.25	0.22	0.2641	0.24	0.0141	0.00
	機三	0.88	0.78	0.7515	0.70	-0.1285	-0.02
	機四	0.14	0.12	0.1459	0.14	0.0059	0.00
	機五	0.08	0.07	0.0799	0.07	-0.0001	0.00
	小計	1.50	1.34	1.3933	1.29	-0.1067	-0.02
學校用地	文（小）一	3.02	2.69	3.0026	2.78	-0.0174	0.00
	文（小）二	3.27	2.91	3.2949	3.05	0.0249	0.00
	文（中）	4.94	4.40	4.9424	4.58	0.0024	0.00
	文（高）	5.09	4.53	5.1385	4.76	0.0485	0.01
	小計	16.32	14.54	16.3784	15.18	0.0584	0.01
公園用地	公三	1.18	1.05	1.1633	1.08	-0.0167	0.00
	公四	1.58	1.41	1.5781	1.46	-0.0019	0.00
	小計	2.76	2.46	2.7414	2.54	-0.0186	0.00
運動公園用地	運（公）	3.39	3.02	3.3635	3.12	-0.0265	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二	0.6068	0.54	0.6066	0.56	-0.0002	0.00
	公兒一～一	0.2	0.18	0.2065	0.19	0.0065	0.00
	公兒二～一	0.2	0.18	0.1909	0.18	-0.0091	0.00
	公兒二～二	0.2	0.18	0.2040	0.19	0.0040	0.00
	公兒二～三	0.2	0.18	0.2050	0.19	0.0050	0.00
	公兒二～五	0.39	0.35	0.3763	0.35	-0.0137	0.00
	小計	1.7968	1.60	1.7893	1.66	-0.0075	0.00
零售市場用地	市一	0.16	0.14	0.1659	0.15	0.0059	0.00
	市二	0.25	0.22	0.2059	0.19	-0.0441	-0.01
	市三	0.53	0.47	0.5256	0.49	-0.0044	0.00
	小計	0.94	0.84	0.8974	0.83	-0.0426	-0.01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6	0.14	0.1578	0.15	-0.0022	0.00
	停二	0.17	0.15	0.1677	0.16	-0.0023	0.00
	停三	0.33	0.29	0.3277	0.30	-0.0023	0.00
	停四	0.29	0.26	0.3008	0.28	0.0108	0.00
	停五	0.17	0.15	0.1679	0.16	-0.0021	0.00
	停六	0.16	0.14	0.1674	0.16	0.0074	0.00
	停八	0.06	0.05	0.0653	0.06	0.0053	0.00

表十二　學甲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編號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差(公頃)	比例差(%)
停車場用地	停九	0.13	0.12	0.1091	0.10	-0.0209	0.00
	停十	0.1	0.09	0.1051	0.10	0.0051	0.00
	小計	1.57	1.40	1.5688	1.45	-0.0012	0.00
綠地、綠帶用地	綠一至綠四	0.307	0.27	0.4516	0.42	0.1446	0.02
水溝用地	水二	1.302	1.40	1.2872	1.19	-0.0148	0.00
	水三	0.92	0.82	0.9152	0.85	-0.0048	0.00
	小計	2.222	1.98	2.2024	2.04	-0.0196	0.00
廣場用地	廣二	0.31	0.28	0.3332	0.31	0.0232	0.00
	廣三	0.03	0.03	0.0238	0.02	-0.0062	0.00
	廣四	0.09	0.08	0.0813	0.08	-0.0087	0.00
	小計	0.43	0.38	0.4383	0.41	0.0083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0.34	0.3372	0.31	-0.0428	-0.01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	0.09	0.1059	0.10	0.0059	0.00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7	0.0817	0.08	0.0017	0.00
河道用地		4.4432	3.96	4.8150	4.46	0.3718	0.06
台糖鐵路用地		2.263	2.02	2.0228	1.87	-0.2402	-0.04
道路廣場用地		73.534	65.51	75.1559	65.95	1.6219	0.28
抽水站用地		0.22	0.20	0.2195	0.19	-0.0005	0.00
總計		112.256	100.00	113.9624	100.00	1.7064	0.29

註：1.重製後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3.百分比係重製前、後各用地占重製前、後各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4.面積差係重製後各用地面積與重製前各用地面積之差值。

5.比例差係面積差占重製後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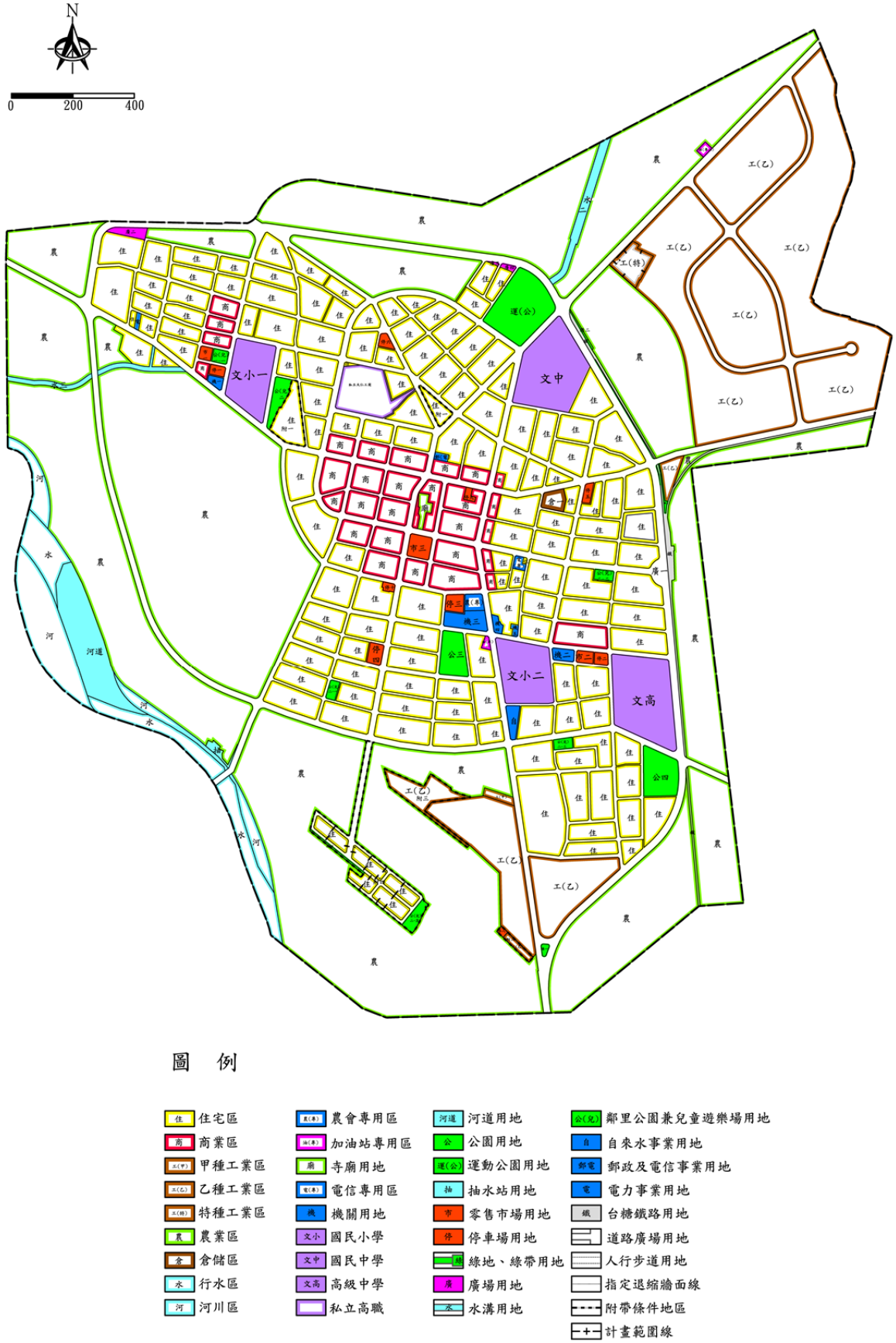

圖四 重新展繪後學甲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四章 發展現況與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2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開闢使用多集中於計畫區中心地區。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2 處；社區中心商業區開闢使用率較高，惟多作為住宅使用。

三、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 1 處、乙種工業區 3 處、特種工業區 1 處；甲種工業區及特種工業區現況已大多作為工業使用，位於東北側之乙種工業區使用率偏低。

四、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多仍維持作為農用。

五、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 1 處，現況為學甲區農會使用。

六、行水區

為將軍溪河川區域範圍。

七、私立高職

現為私立天仁工商職校使用。

八、寺廟用地

現為慈濟宮使用。

九、河川區

為將軍溪河川區域或將軍溪排水整治工程線所涵括範圍。

十、農會專用區

農會專用區現況為學甲區農會使用。

十一、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2 處，均已作為中油加油站使用。

十二、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現況為中華電信機房使用。

第二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5 處，其中機一、機三、機四、機五等 4 處已開闢，分別供學甲托兒園、區公所、代表會、戶政事務所、警察局學甲分局及學甲消防分隊使用。

二、學校用地

國民小學 2 處，現為學甲國小及東陽國小；國民中學 1 處，現為學甲國中；高級中學 1 處未開闢。

三、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2 處，1 處現為華宗紀念公園，另 1 處未開闢。

四、運動公園用地

運動公園用地 1 處，現況尚未開闢。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6 處，已開闢完成 4 處。

六、零售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3 處，僅 1 處作為學甲公有市場，其餘未開闢。

七、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9 處，僅 2 處已開闢。

八、綠地(帶)用地

綠地或綠帶用地 4 處，現況部分未開闢。

九、水溝用地

水溝用地 2 處，現況小部分未開闢。

十、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3 處，現況均未開闢。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現況已開闢。

十二、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1 處，現況已開闢。

十三、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1 處，現況已開闢。

十四、河道用地

將軍溪排水河川用地劃設為河道用地，現況已全開闢。

十五、抽水站用地

抽水站用地 1 處，現況尚未開闢。

第三節 交通運輸系統

一、道路系統

(一)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的聯外道路有省道台 19 線及縣道 171 線、174 線，說明如下(詳圖五)：

1.省道台19線為本計畫區之一號道路，計畫寬度24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為本計畫區之南北向主要聯外幹道，南經佳里往大臺南市中心，北經鹽水通往嘉義，台19線並於本計畫區外東北700公尺處銜接台84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另省道舊台19線為本計畫區1-1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北自一號道路北段，南至一號道路南段，南北穿越本計畫區中心區。

2.縣道174線為本計畫區二號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為東西間之聯外道路東往下營，西達北門。

3.縣道171線為本計畫區三段計畫道路所串連，分別為四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1-2號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及三號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為東西間之聯外道路東往麻豆，西達北門。

(二)區內道路

區內之聯絡道路由聯外道路分岐通達各地區，較主要者有三號及五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兩端銜接縣道 174 線及 171 線；1-3 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兩端銜接省道台 19 線及省道舊台 19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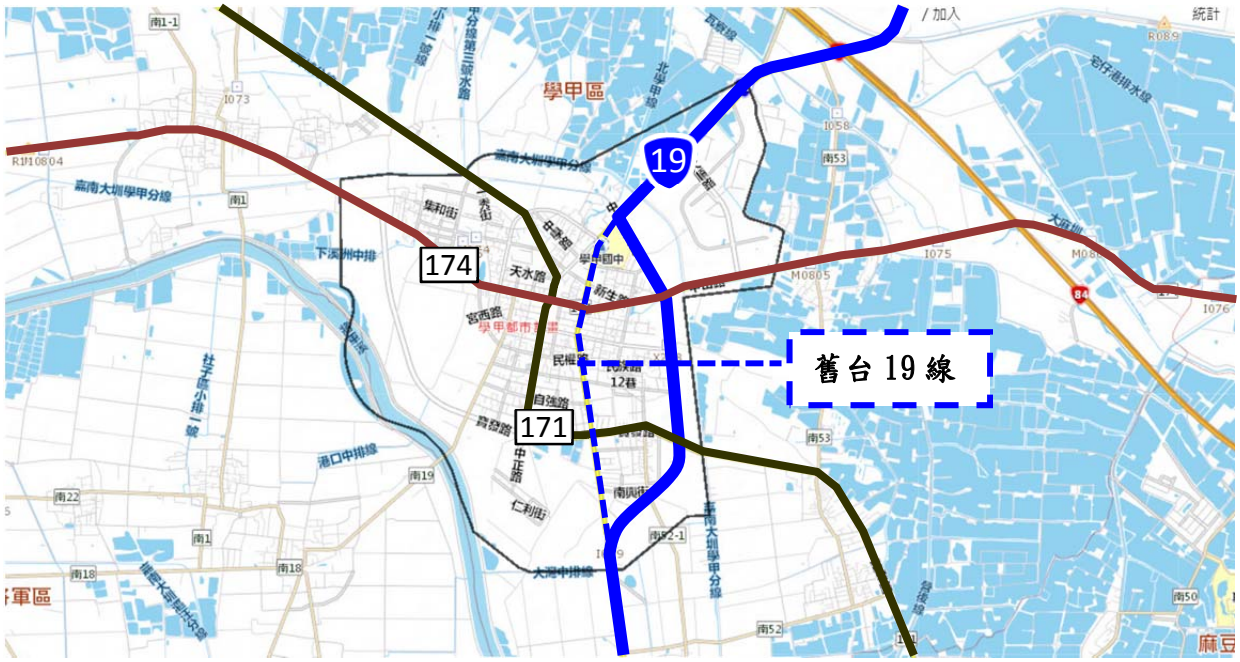

圖五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現況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區大眾運輸工具以公車為主，主要服務本計畫區通往新營、麻豆、佳里、北門及將軍等地區；並有長途巴士可通往台北，惟目前尚無可直達台南市中心區之公車服務路線。

第五章　檢討分析及計畫變更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本計畫除依重製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展繪及面積重新計算之檢討外；其餘就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所決議應檢討變更者，予以提案變更。

二、展繪過程未有疑義地區，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遇有疑義並提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討論者，經檢視符合現況實際使用情形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者，則依其決議內容辦理。

三、以無違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則，並考量實際狀況檢討變更。故本次重製涉及道路截角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之變更原則，係考量道路截角地籍已辦理分割，且土地權屬多為公有，又現況已開闢者之道路境界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等辦理。

四、本次重製涉及變更案件，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 6 點免予回饋規定第 3 項:「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之規定辦理，得免予回饋。

五、重製疑義情形涉及一般通盤檢討整體考量事宜者，於本次專案檢討暫不處理，將於後續納入一般通盤檢討研商時再配合納入整體考量處理。

第二節　變更事項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依重製研商會議決議，除全區地形圖與計畫總面積及各使用分區與用地面積依重製結果修正外(詳表十一～表十二)，疑義案E2-1等6案，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需配合提列變更，其變更之位置、項目、內容與變更理由詳表十三～表十四、圖六～圖十二。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案係配合道路現況已開闢，又現況與地籍相符，故依地籍調整變更；其中變4案係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又工業區須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自建築線退縮三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且路口多成正交，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尚無影響；另變3案、變5案、變6案及變7案為配合現況道路已開闢，又現況與地籍相符，故依地籍調整變更該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及文高用地，現況通視性佳尚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變8案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部分，考量截角處之學甲區興業段51地號土地業依椿位圖及地籍圖指定建築線並領得建造執照，為避免損及民眾權益故依地籍調整變更；經查現況業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自建築線退縮三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又為提升該路口之交通安全，後續將於學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訂該道路截角須依原計畫道路特殊圓弧截角(20M特殊圓弧截角)退縮建築之規定。

表十三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都市計畫圖	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3000 (圖解法測製)	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3000 (TWD97數值法測製)	1. 原計畫圖因圖籍老舊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 2.為避免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辦理重新測製展繪計畫圖。	
2	全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 (586.39公頃)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 (585.5974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以調整計畫面積。	重製前、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及用地面積，詳表十一、表十二。
3	1-4號道路北側截角	道路用地 0.0003公頃	農業區 0.0003公頃	1.道路截角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該處道路用地係座落於民國88年8月3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14案範圍內，因配合急水溪治理工程，安置二港仔部落遷村戶，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綠地及道路，並附帶條件規定：地主應無償提供45%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地籍完成分割後，地主業依上開規定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故依地籍調整變更。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6點第3項:「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規定免予回饋。 (E2-1)註3
		農業區 0.0001公頃	道路用地 0.0001公頃		

表十三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4	2-1 號道路截角	道路用地 0.1037 公頃	乙種 工業區 0.1037 公頃	道路截角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地籍已依標準圓弧截角辦理逕為分割且土地權屬多為公有，現況道路已開闢，又現況與地籍相符，故依地籍調整變更。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6點第3項：「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規定免予回饋。 (F1-2)
5	五號道路、三號道路及3-5號道路交會之截角	道路用地 0.0133 公頃	農業區 0.0133 公頃	道路截角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地籍已辦理分割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又現況已開闢與地籍相符，故依地籍調整變更。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6點第3項：「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規定免予回饋。 (F1-3)
6	公四用地東北側道路截角	道路用地 0.0002 公頃	公園用地 0.0002 公頃	道路截角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地籍已辦理分割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又現況已開闢與地籍相符，故依地籍調整變更。	(F1-4)
		道路用地 0.0002 公頃	台糖鐵路用地 0.0002 公頃		

表十三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7	公四用地東北側道路截角	道路用地 0.0059 公頃	文高用地 0.0059 公頃	道路截角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地籍已辦理分割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又現況已開闢與地籍相符，故依地籍調整變更。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3 項:「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規定免予回饋。 (F1-5)
		道路用地 0.0053 公頃	台糖鐵路用地 0.0053 公頃		
		道路用地 0.0027 公頃	農業區 0.0027 公頃		
8	計畫區東北角，3-12 號道路之截角	道路用地 0.0207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207 公頃	1.道路截角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地籍已辦理分割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又現況已開闢與地籍相符，故依地籍調整變更。 2.又該道路截角之學甲區興業段 51 地號土地業依樁位圖及地籍圖指定建築線並領得建造執照，為避免損及民眾權益故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1.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3 項:「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規定免予回饋。 (F1-6) 2.為避免影響交通安全，現地將透過交通管理方式改善，以確保路口交通安全，後續將於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定依原計畫道路特殊圓弧截角(20M 特殊圓弧截角)退縮建築。 (詳第七章其他應表明事項)。

註：1.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面積統計至公頃後小數點第 4 位，略之不計。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3.備註欄括弧內為表十之疑義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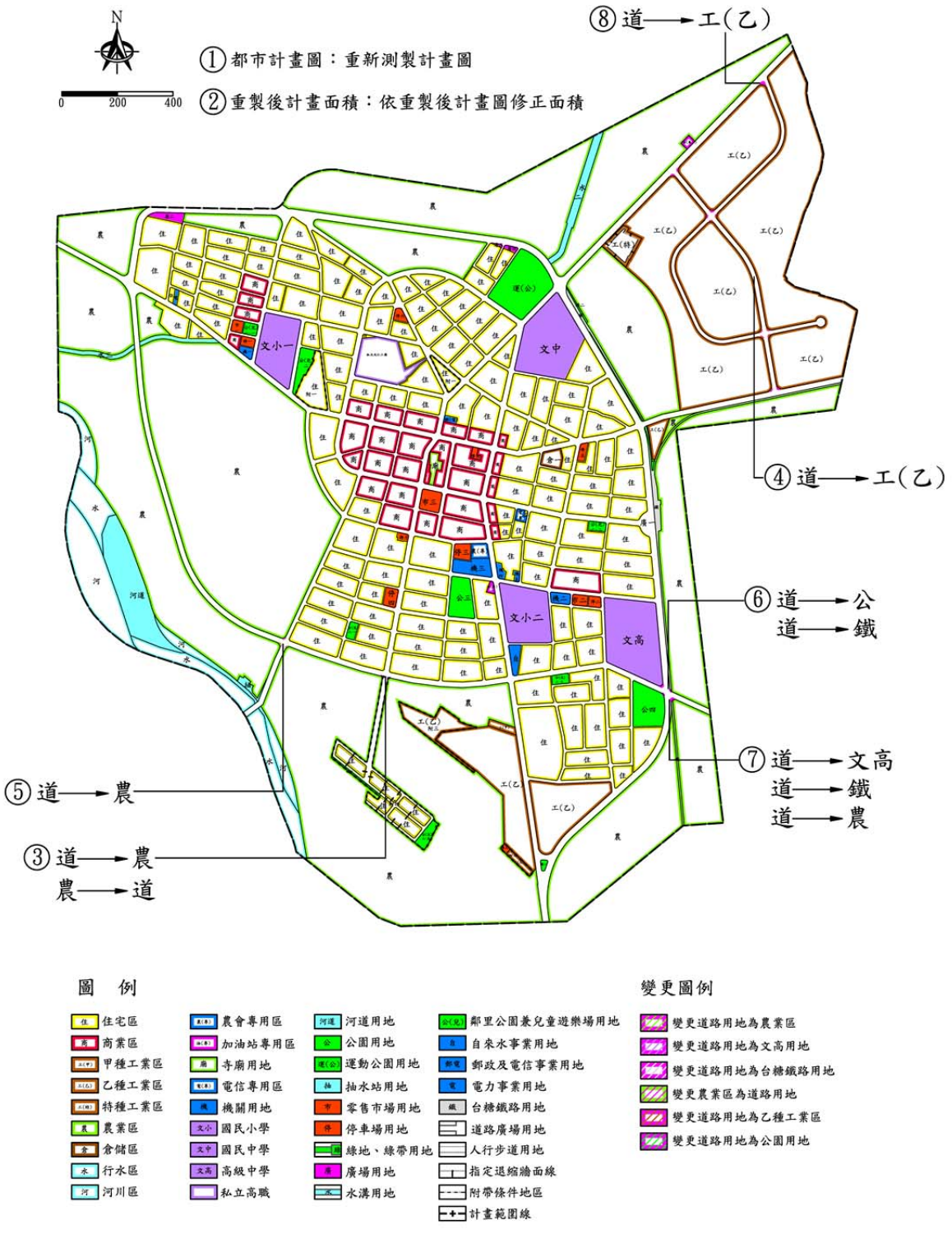

圖六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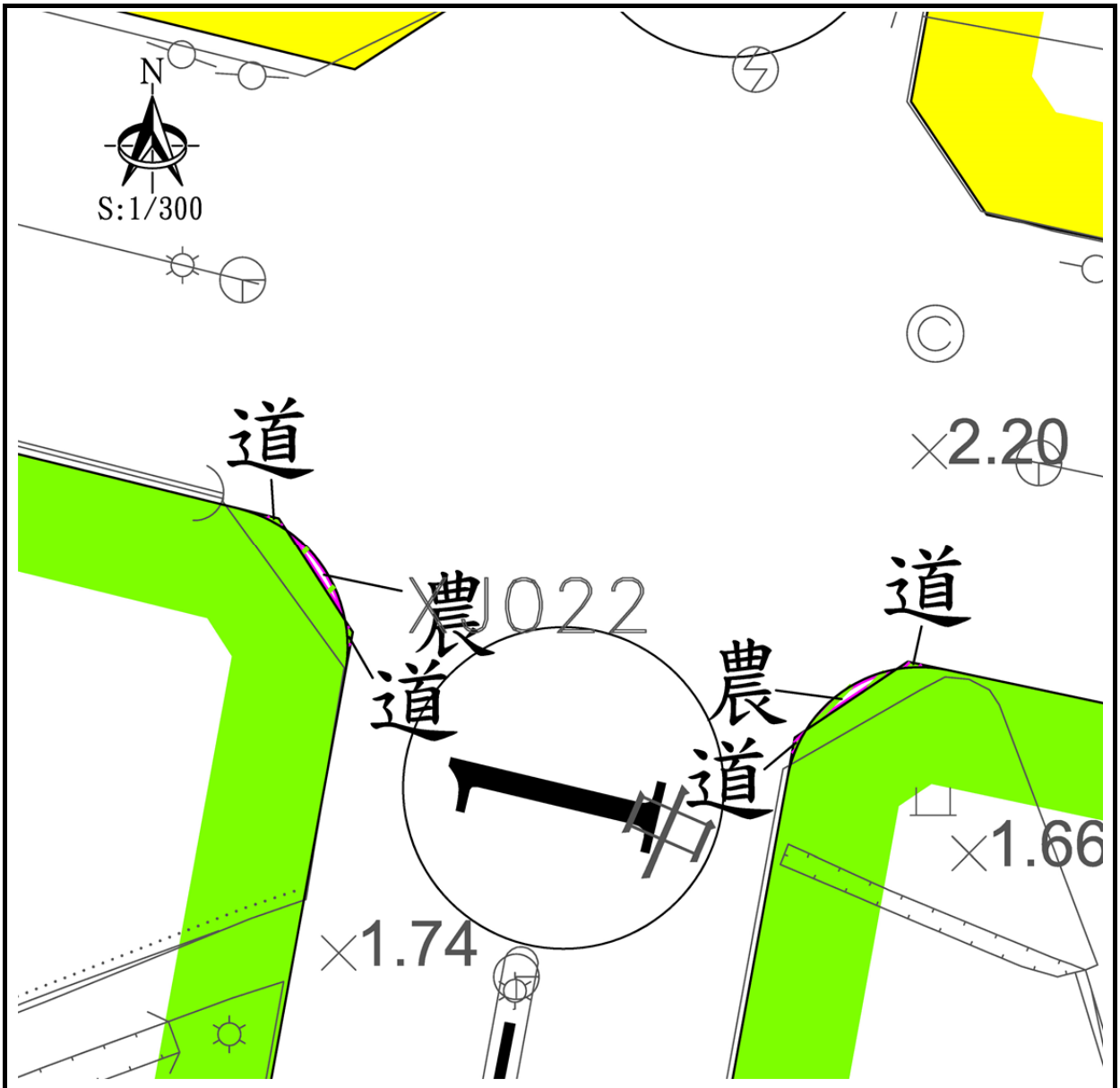

圖例

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農 農業區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圖七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3)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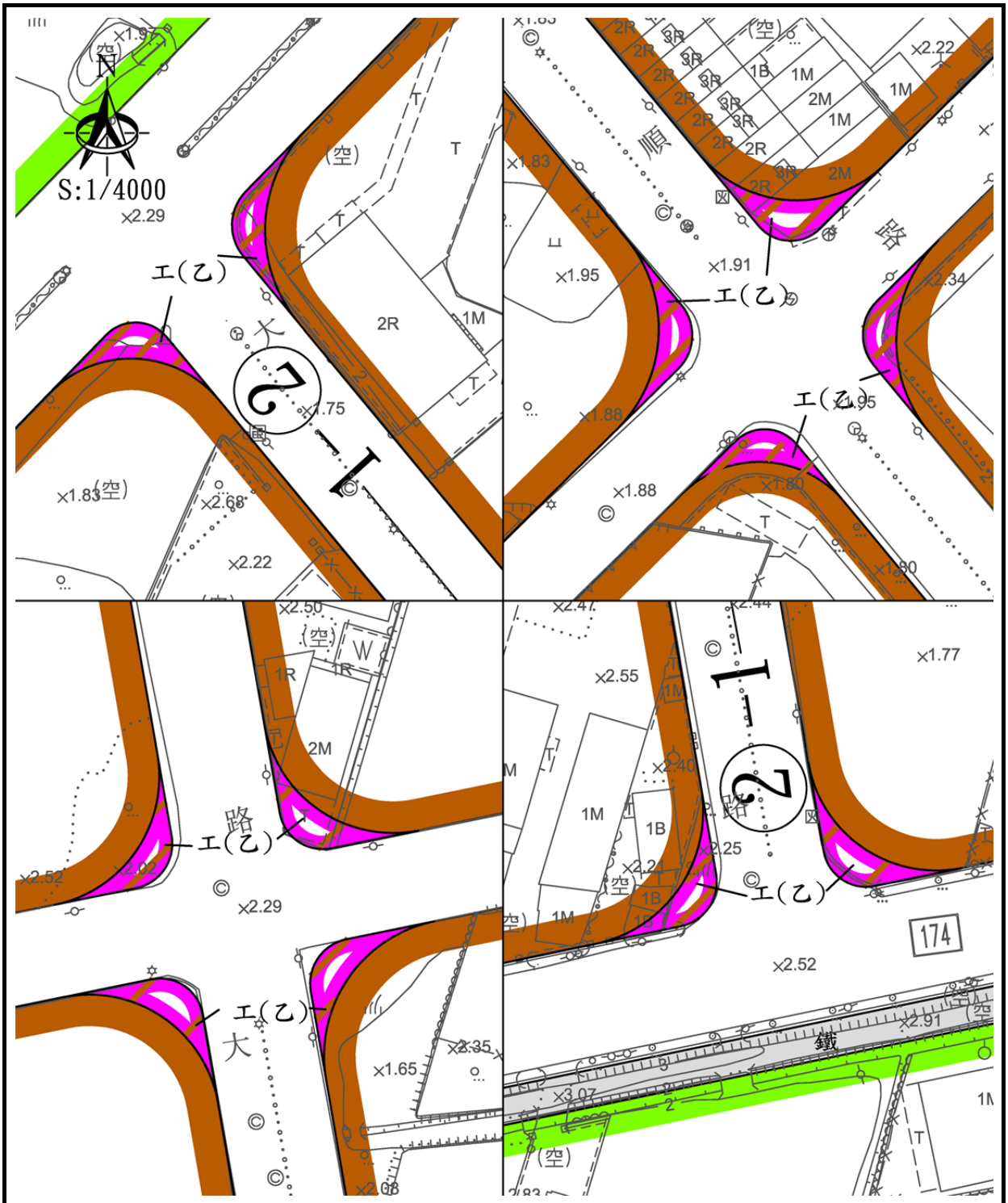

圖八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4)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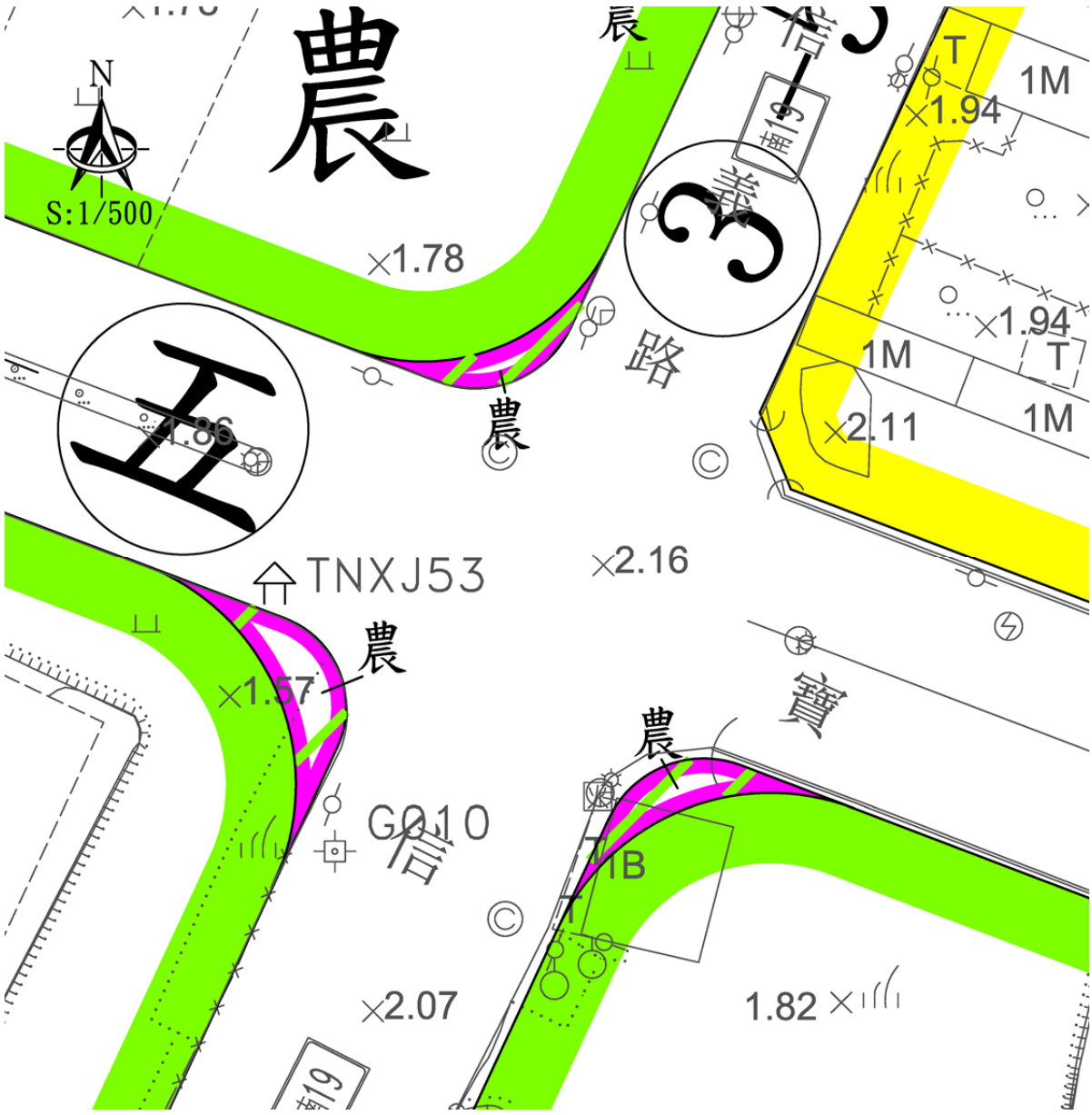

圖例

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農　農業區　住　住宅區

圖九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5)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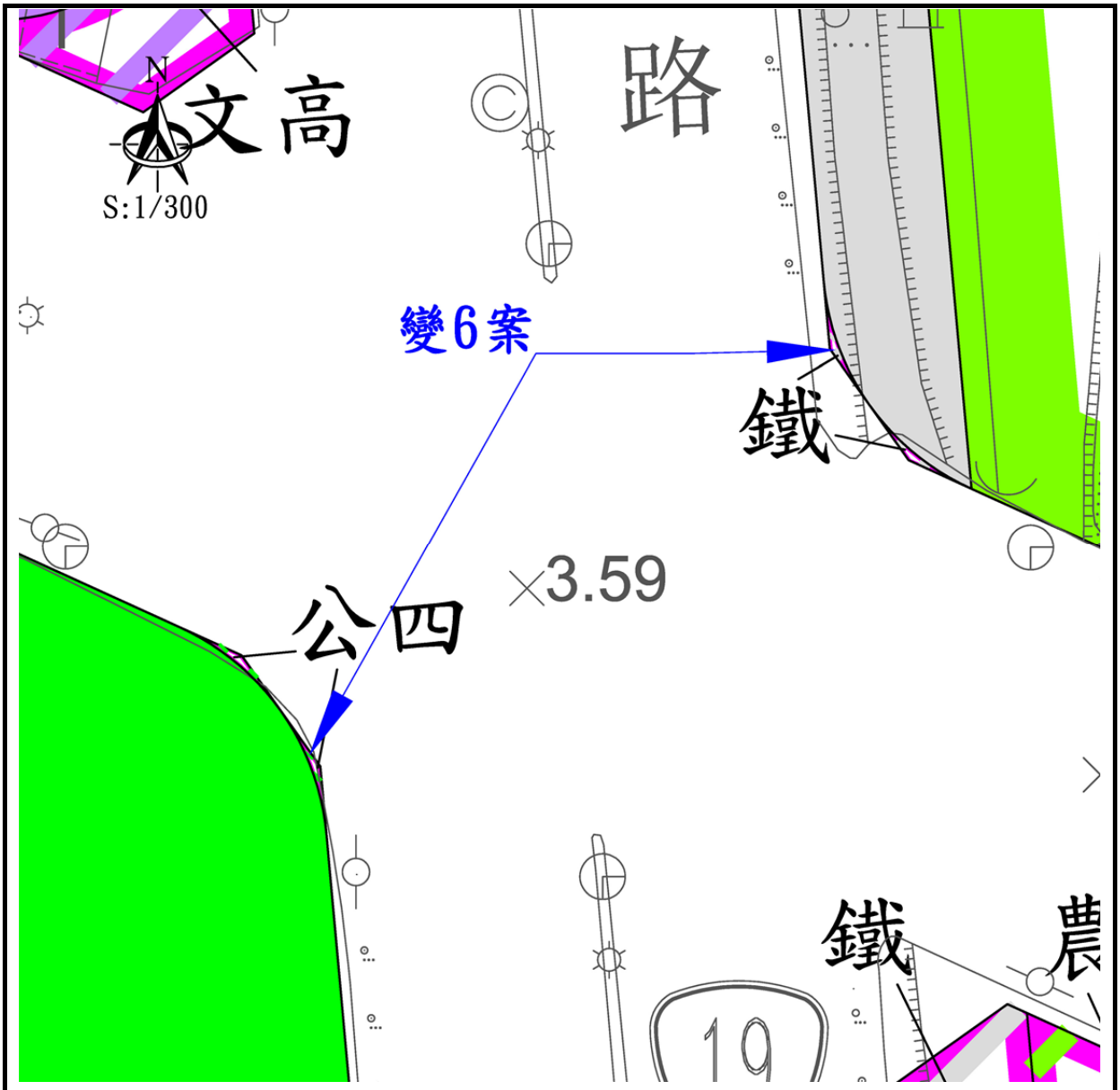

圖例

變更道路用地為台糖鐵路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農 農業區　　鐵 台糖鐵路用地　　公 公園用地

圖十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6)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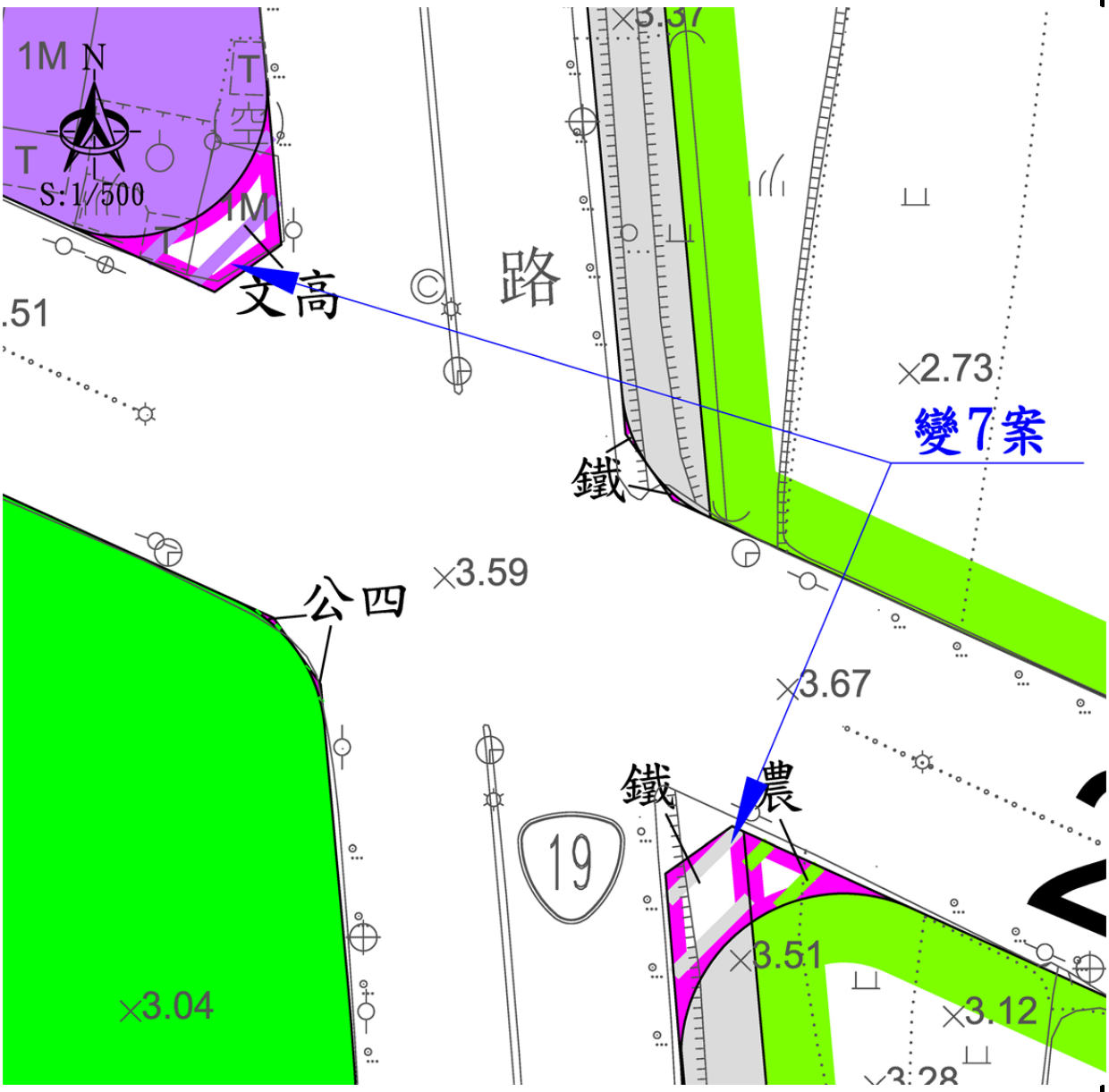

圖例

變更道路用地為文高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台糖鐵路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農 農業區
鐵 台糖鐵路用地
公 公園用地
文高 高級中學

圖十一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7)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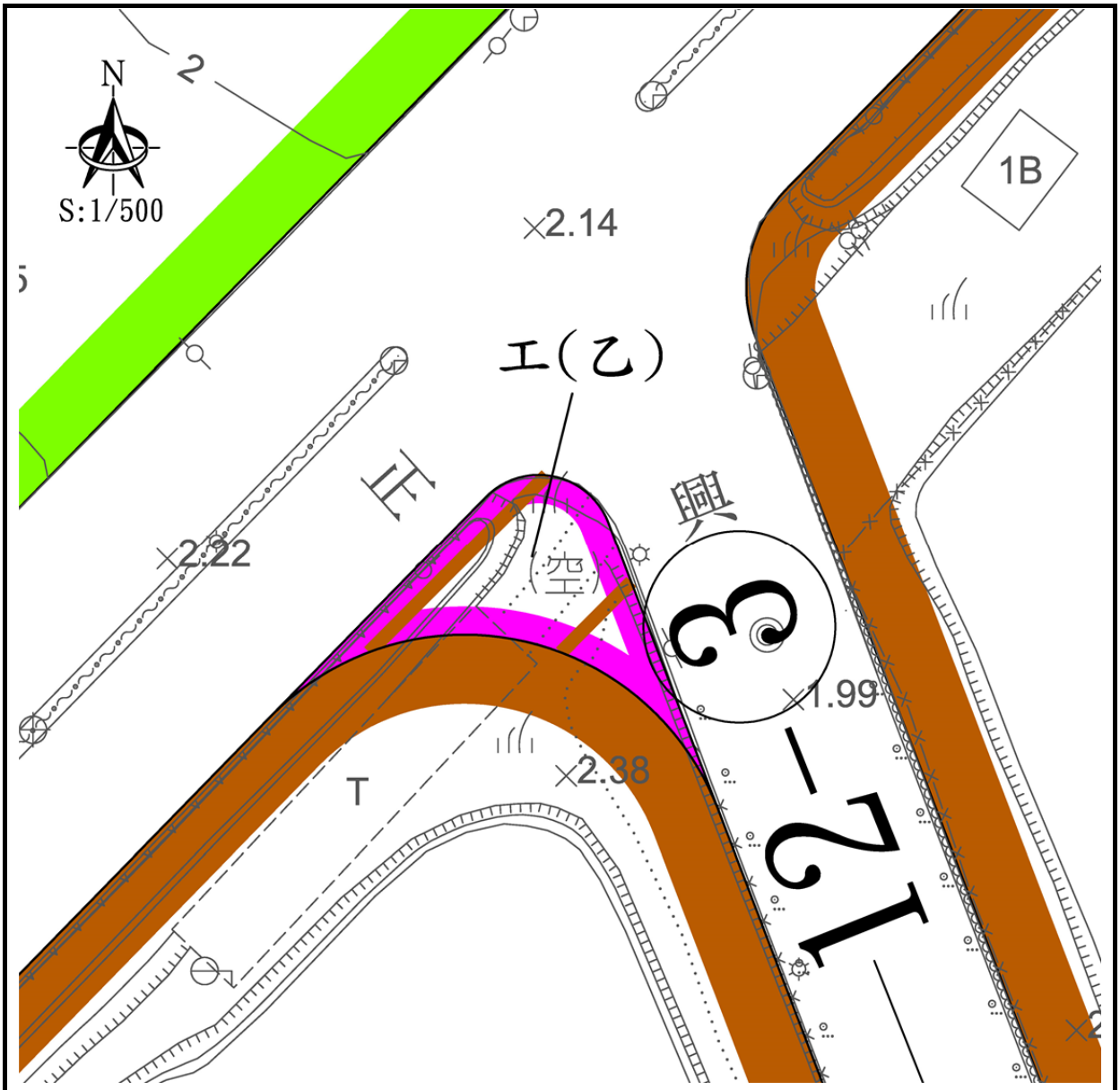

圖十二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8)示意圖

表十四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核定編號								合計	檢討後計畫面積(公頃)
				變1	變2	變3	變4	變5	變6	變7	變8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2.1233	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3000(圖解法測製)；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3000(TWD97數值法測製)	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								122.1233
	商業區		18.0211										18.0211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587										0.2587
		乙種工業區	70.3310				0.1037				0.0207	0.1243	70.4553
		特種工業區	1.0678										1.0678
		合計	71.6575			0.0000	0.1037	0.0000	0.0000	0.0000	0.0207	0.1243	71.7818
	農業區		240.9712			0.0002		0.0133		0.0027		0.0163	240.9874
	倉儲區		0.4491										0.4491
	行水區		6.4909										6.4909
	私立高職		2.5685										2.5685
	寺廟用地		0.3463										0.3463
	河川區		8.3334										8.3334
	農會專用區		0.3215										0.3215
	加油站專用區		0.2083										0.2083
	電信專用區		0.1439										0.1439
	小計		471.6350			0.0002	0.1037	0.0133	0.0000	0.0027	0.0207	0.1406	471.775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933										1.3933
	學校用地	文小	6.2975										6.2975
		文中	4.9424										4.9424
		文高	5.1385							0.0059		0.0059	5.1444
		合計	16.378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9	0.0000	0.0059	16.3843
	公園用地		2.7414						0.0002			0.0002	2.7416
	運動公園用地		3.3635										3.363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893										1.7893
	零售市場用地		0.8974										0.8974
	停車場用地		1.5688										1.5688
	綠地(帶)用地		0.4516										0.4516
	水溝用地		2.2024										2.2024
	廣場用地		0.4383										0.438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372										0.3372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59										0.1059
	電力事業用地		0.0817										0.0817
	河道用地		4.8150										4.8150
	台糖鐵路用地		2.0228						0.0002	0.0053		0.0055	2.0283
	道路廣場用地		75.1559			-0.0002	-0.1037	-0.0133	-0.0004	-0.0139	-0.0207	-0.1522	75.0037
	抽水站用地		0.2195										0.2195
	小計		113.9624			-0.0002	-0.1037	-0.0133	0.0000	-0.0027	-0.0207	-0.1406	113.8218
計畫總面積(1)			585.597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85.5974
都市發展用地(2)			322.7845									-0.0163	322.7682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3.面積統計至公頃後小數點第4位，略之不計。

第六章　檢討後之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學甲都市計畫區位於學甲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編定工業區東側邊界與台糖鐵路以東約120公尺之水圳，南至台19號省道與1-1號道路交叉口向南約200公尺之水圳，西至將軍溪，北至台糖鐵路以北約150公尺處之水圳，計畫面積585.5974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

以民國94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30,0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215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如下，詳表十五、圖十三。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2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 122.1233 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2 處，合計面積 18.0211 公頃。

三、工業區

(一)甲種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 1 處，面積共計 0.2587 公頃。

(二)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3 處，面積共計 70.4553 公頃。

(三)特種工業區

劃設特種工業區 1 處，面積共計 1.0678 公頃。

四、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240.9874 公頃。

五、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 1 處，面積共計 0.4491 公頃。

六、行水區

計畫區內將軍溪河川用地劃設為行水區，面積 6.4909 公頃。

七、私立高職

現有私立天仁工商職校劃設為私立高職用地，面積 2.5685 公頃。

八、寺廟用地

計畫區內現有慈濟宮劃設為寺廟用地，面積為 0.3463 公頃。

九、河川區

河川區劃設面積為 8.3334 公頃。

十、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 1 處，面積 0.3215 公頃。

十一、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其中油一面積 0.0872 公頃，油二面積 0.1211 公頃，面積合計 0.2083 公頃。

十二、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1439 公頃。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說明如下，詳表十六、圖十三。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5 處，其中機一、機三、機四、機五均已開闢，分別供學甲托兒園、區公所、代表會、警察局學甲分局及學甲消防分隊使用，另機二乃供第二鄰里單位機關及公共建築使用，面積合計 1.3933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民小學

劃設文小用地 2 處，其中文小一為現有之學甲國小、文小二為現有東陽國小，面積合計 6.2975 公頃。

(二) 國民中學

劃設文中用地 1 處，為現有之學甲國中，面積 4.9424 公頃。

(三)高級中學

劃設文高用地 1 處，面積 5.1444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2 處，面積 2.7416 公頃。

四、運動公園用地

劃設運動公園用地 1 處，面積 3.3635 公頃。於第一次通盤檢討由公園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時，規定應整體規劃並留設 0.40 公頃以上之停車場用地。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6 處，面積合計 1.7893 公頃。

六、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8974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9 處，面積合計 1.5688 公頃。

八、綠地(帶)用地

劃設綠地或綠帶用地 4 處，面積 0.4516 公頃。

九、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 2 處，面積 2.2024 公頃。

十、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3 處，面積 0.4383 公頃。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3372 公頃。

十二、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1059 公頃。

十三、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0817 公頃。

十四、河道用地

計畫區內將軍溪排水河川用地劃設為河道用地，面積 4.8150 公頃。

十五、抽水站用地

劃設抽水站用地 1 處，面積 0.2195 公頃。

表十五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合計	本次專案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1)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2)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2.1233		122.1233	20.85	37.84
	商業區		18.0211		18.0211	3.08	5.58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587		0.2587	0.04	0.08
		乙種工業區	70.3310	+0.1243	70.4553	12.03	21.83
		特種工業區	1.0678		1.0678	0.18	0.33
		合計	71.6575	+0.1243	71.7818	12.26	22.24
	農業區		240.9712	+0.0163	240.9874	41.15	-
	倉儲區		0.4491		0.4491	0.08	0.14
	行水區		6.4909		6.4909	1.11	-
	私立高職		2.5685		2.5685	0.44	0.8
	寺廟用地		0.3463		0.3463	0.06	0.11
	河川區		8.3334		8.3334	1.42	-
	農會專用區		0.3215		0.3215	0.05	0.1
	加油站專用區		0.2083		0.2083	0.04	0.06
	電信專用區		0.1439		0.1439	0.02	0.04
	小計		471.6350	+0.1406	471.7756	80.56	66.9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933		1.3933	0.24	0.43
	學校用地	文小	6.2975		6.2975	1.08	1.95
		文中	4.9424		4.9424	0.84	1.53
		文高	5.1385	+0.0059	5.1444	0.88	1.59
		合計	16.3784	+0.0059	16.3843	2.8	5.08
	公園用地		2.7414	+0.0002	2.7416	0.47	0.85
	運動公園用地		3.3635		3.3635	0.57	1.0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893		1.7893	0.31	0.55
	零售市場用地		0.8974		0.8974	0.15	0.28
	停車場用地		1.5688		1.5688	0.27	0.49
	綠地、綠帶用地		0.4516		0.4516	0.08	0.14

表十五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表(續)

項目		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合計	本次專案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1)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2)
公共設施用地	水溝用地	2.2024		2.2024	0.38	-
	廣場用地	0.4383		0.4383	0.07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372		0.3372	0.06	0.1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59		0.1059	0.02	0.03
	電力事業用地	0.0817		0.0817	0.01	0.03
	河道用地	4.8150		4.8150	0.82	-
	台糖鐵路用地	2.0228	+0.0055	2.0283	0.35	0.63
	道路廣場用地	75.1559	-0.1522	75.0037	12.81	23.24
	抽水站用地	0.2195		0.2195	0.04	0.07
	小計	113.9624	-0.1406	113.8218	19.44	33.09
計畫總面積(1)		585.5974	0.0000	585.5974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2)		322.7845	-0.0163	322.7682	55.12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3.面積統計至公頃後小數點第4位，略之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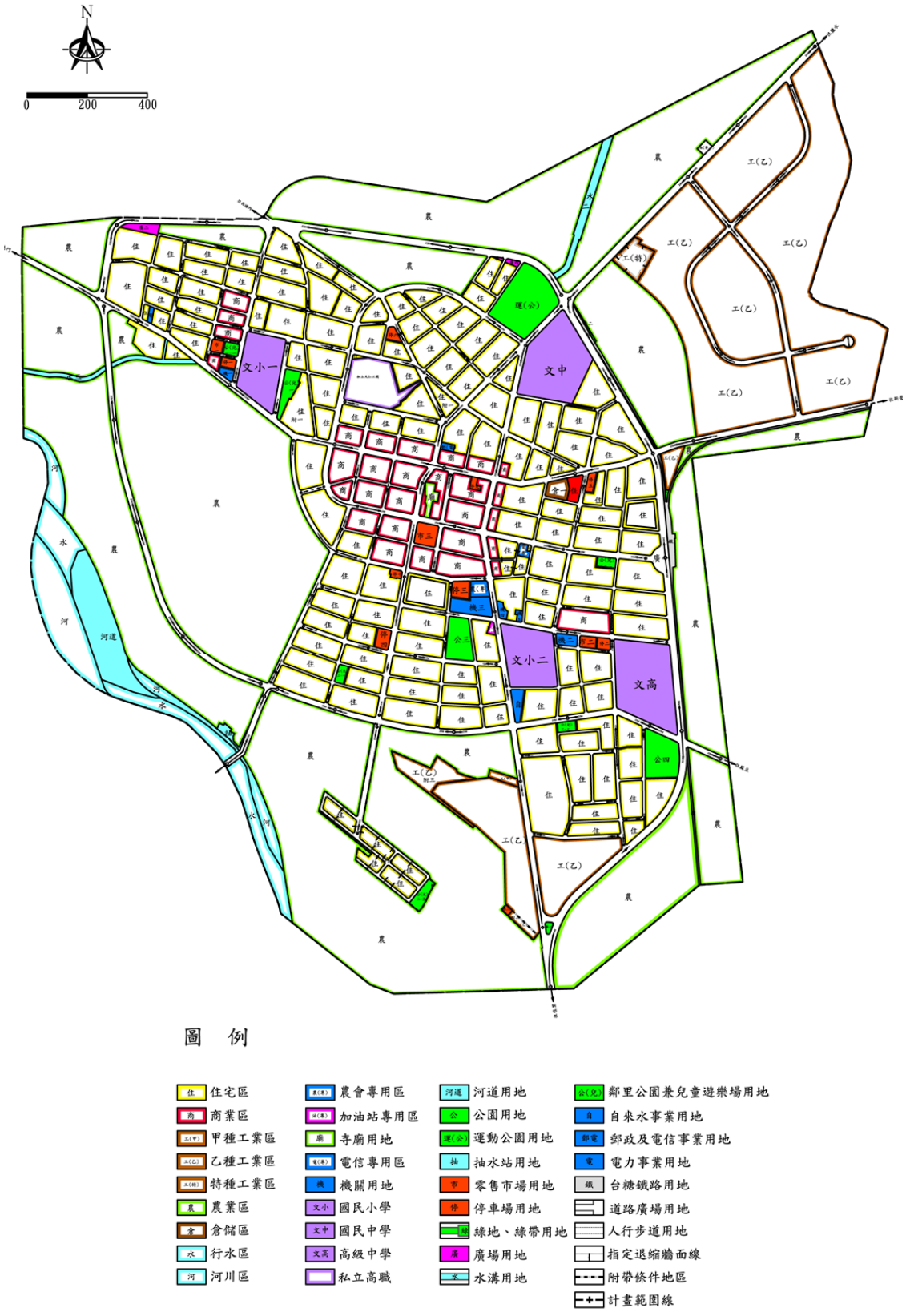

圖十三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十六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機關用地	機　一	0.1519	現有學甲幼兒園
	機　二	0.2641	供第二鄰里單位機關與公共建築使用
	機　三	0.7515	現有學甲區公所、代表會、圖書館、戶政事務所
	機　四	0.1459	現有警察局使用
	機　五	0.0799	現有學甲消防分隊使用
	小　計	1.3933	
學校用地	文　小　一	3.0026	現有學甲國小
	文　小　二	3.2949	現有東陽國小
	文　中	4.9424	現有學甲國中
	文　高	5.1444	位於計畫區西側一號道路旁
	小　計	16.3843	
公園用地	公　三	1.1633	現有華宗紀念公園
	公　四	1.5783	文(高)南側(註2)
	小　計	2.7416	
運動公園用地	運（公）	3.3635	文(中)西北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場用地	公（兒）二	0.6066	現有網球場
	公(兒)一～一	0.2065	現有學甲親子森林公園
	公(兒)二～一	0.1909	現有學甲兒童公園
	公(兒)二～二	0.2040	廣一西側
	公(兒)二～三	0.2050	公四西側
	公(兒)二～五	0.3763	現有社區兒童公園
	小　計	1.7893	
零售市場用地	市　一	0.1659	供第一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　二	0.2059	供第二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　三	0.5256	學甲公有市場
	小　計	0.8974	
停車場用地	停　一	0.1578	現有學甲親子森林公園
	停　二	0.1677	供第二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　三	0.3277	現有學甲行政中心停車場
	停　四	0.3008	供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　五	0.1679	供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　六	0.1674	供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　八	0.0653	供乙種工業區內停車場
	停　九	0.1091	供商業區內停車場
	停　十	0.1051	供住宅區內停車場
	小　計	1.5688	

表十六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綠地、綠帶用地	綠一至綠四	0.4516	
水溝用地	水二	1.2872	
	水三	0.9152	
	小計	2.2024	
廣場用地	廣二	0.3332	
	廣三	0.0238	
	廣四	0.0813	
	小計	0.438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372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59	
電力事業用地		0.0817	
河道用地		4.8150	
台糖鐵路用地		2.0283	
道路廣場用地		75.0037	
抽水站用地		0.2195	計畫區南側、華宗橋西側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現行計畫無工二東側位置，配合調整位置說明。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範圍內交通系統說明如下，詳表十七、圖十四。

一、道路

(一)主要聯外道路

1.一號道路（台十九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經佳里往臺南，北經鹽水通往新營，計畫寬度24公尺。

2.二號道路（一七四號縣道）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聯外道路東往下營，西達北門，計畫寬度20公尺。

3.三號、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向之主要聯外道路，東往麻豆及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南往溫汪及西北通往北門，計畫寬度20公尺。

4.六號道路為新劃設之北外環道路，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計畫寬度25公尺。

(二)次要聯外道路

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北經西埔內通往南鯤鯓、北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三)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主要道路 20 公尺、18 公尺及 15 公尺，次要道路 12 公尺、10 公尺，出入道路 8 公尺、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台糖鐵路

穿越本計畫區之台糖鐵路沿線，劃設為台糖鐵路用地，面積 2.0283 公頃。

表十七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訖地點或說明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一	自北側計畫範圍線至南側計畫範圍線	24	3,749	台19號省道
二	自東側計畫範圍線至西側計畫範圍線	20	3,038	174號縣道
三	自東側計畫範圍線向西經發展區南側後轉南至計畫範圍線	20	1,873	
四	自1-2號道路向西北至計畫範圍線	15	875	
五	自二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20	1,481	
六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25	1,812	北外環道
1-1	北自一號道路北段，南至一號道路南段	20	2,207	
1-2	北自1-1號道路，南至三號道路	20	1,331	
1-3	自廣一向西後轉北並再轉東至1-1號道路	20	1,771	
1-4	自綠四起北至三號道路	20	378	
2-1	自一號道路北段向南至二號道路	18	894	計畫區東側乙種工業區主要道路(註2)
3-1	東自二號道路向西至3-2號道路	15	1,163	
3-2	南自二號道路向北至四號道路	15	523	
3-3	南自二號道路向北至3-1號道路	15	259	
3-4	東自1-2號道路向西至1-3號道路	15	327	
3-5	北自3-4號道路向南至三號道路	15	941	
3-6	北自一號道路至3-9號道路	15	765	
3-7	東自1-1號道路向西至二號道路	15	901	
3-8	北自二號道路向南至3-7號道路	15	322	
3-9	東自一號道路向西至3-5號道路	15	1,144	
3-10	東自1-1號道路向西至3-5號道路	15	663	
3-11	自3-7號道路至1-3號道路	15	82	
3-12	自一號道北段至迴車道（半徑18公尺）	15	1,510	
4-1	自二號道路至3-2號道路	12	442	
4-2	自3-9號道路向南至一號道路	12	676	
4-3	自4-2號道路向西至1-1號道路	12	315	
4-4	自4-2號道路向西至1-1號道路	12	297	
5-1	東自4-1號道路向至至六號道路(註2)	10	234	
5-2	自4-1號道路至5-4號道路	10	493	
5-3	自3-2號道路向東至四號道路	10	429	
5-4	自5-3號道路向北至四號道路	10	243	
5-5	自4-1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0	226	
5-6	自二號道路向北至4-1號道路	10	252	
5-7	自5-6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0	92	

表十七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道路編號明細表(續)

編號	起訖地點或說明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5-8	自5-6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0	94	
5-9	自1-3號道路至3-6號道路	10	757	
5-10	自3-4號道路向南至三號道路	10	909	
5-11	自3-7號道路向南至三號道路	10	466	
5-12	自3-6號道路至3-9號道路	10	245	
5-13	自3-9號道路至4-2號道路	10	228	
5-14	自三號道路向南至4-2號道路	10	375	
5-15	自4-3號道路向南至4-4號道路	10	279	
5-16	自5-15號道路向東至4-2號道路	10	148	
	未編號且未註明寬度	8	14,949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191	
		4	1,470	人行步道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2.配合現行計畫調整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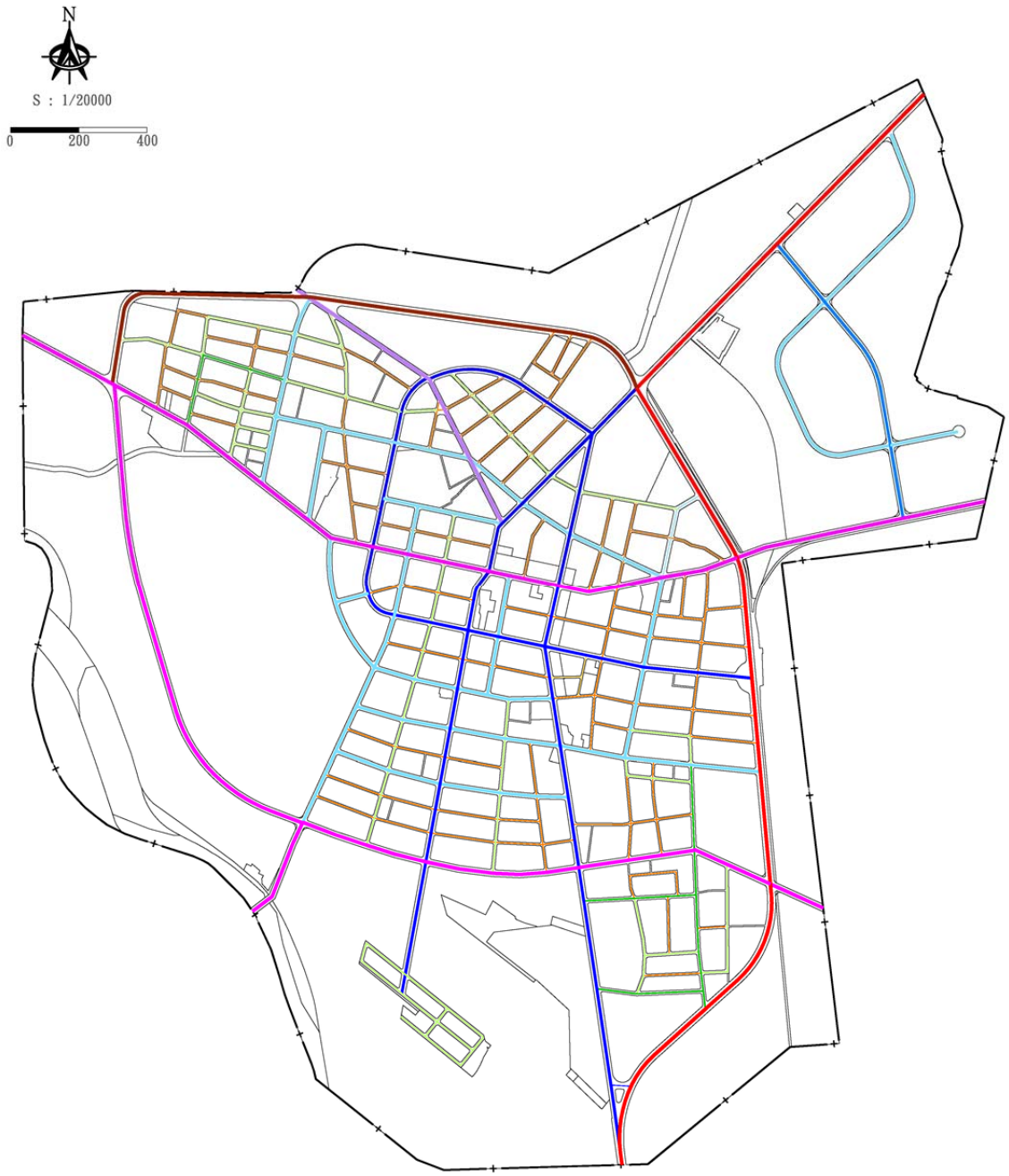

圖例

主要聯外道路(25公尺)
主要聯外道路(24公尺)
主要聯外道路(20公尺)
次要聯外道路(15公尺)
區內主要道路(20公尺)
區內主要道路(18公尺)
區內主要道路(15公尺)
區內次要道路(12公尺)
區內次要道路(10公尺)
出入道路(8公尺)
出入道路(6公尺)
計畫範圍線

圖十四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交通系統示意圖

第七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計畫區3-12號道路截角，考量道路截角之學甲區興業段51地號土地業依樁位圖及地籍圖指定建築線並領得建造執照，為避免損及民眾權益，故依地籍(6M標準圓弧截角)調整變更；又為提升該路口之交通安全，將透過交通管理方式改善並於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依原計畫道路特殊圓弧截角(20M特殊圓弧截角)退縮建築之規定，如圖十五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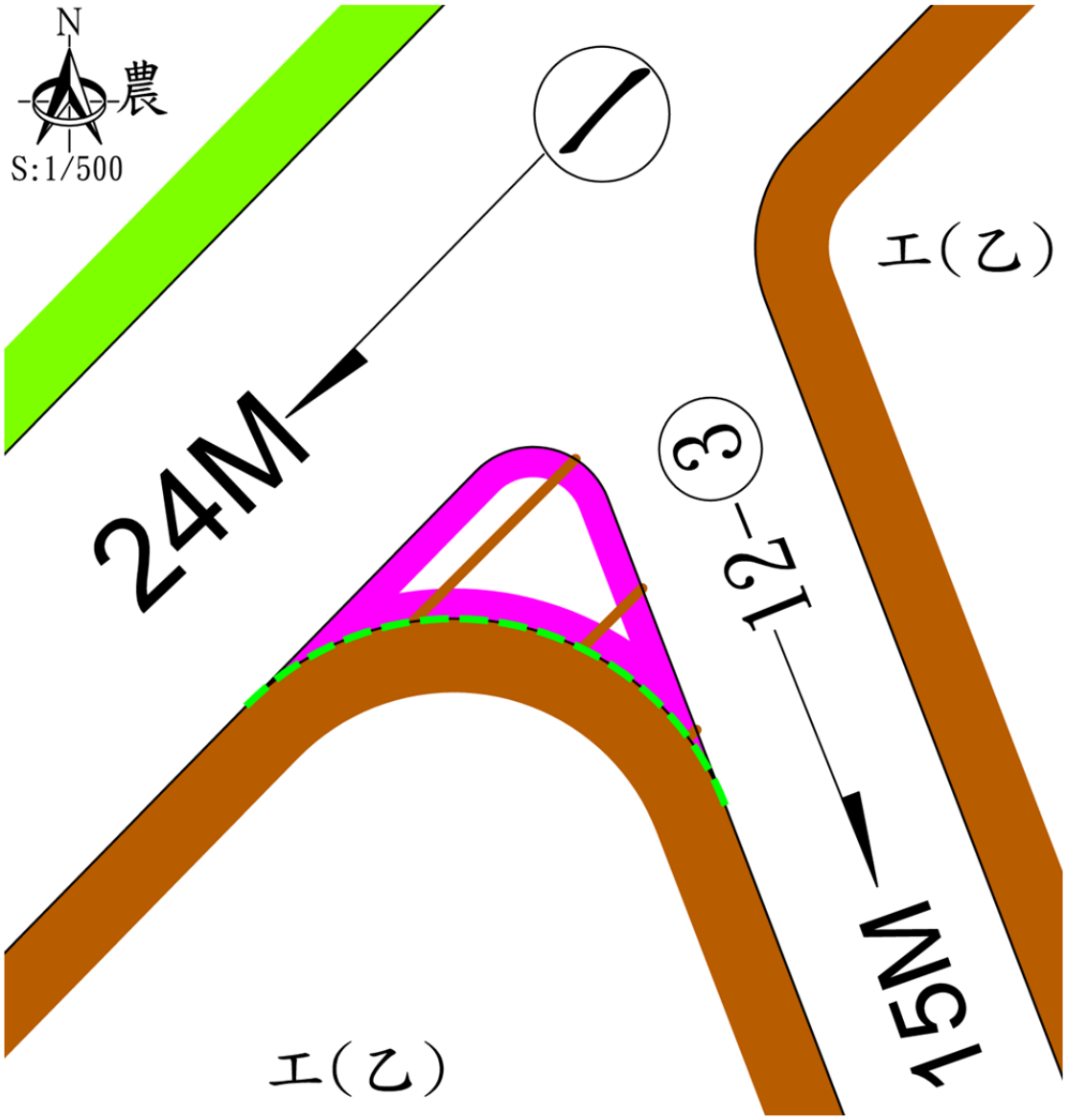

圖十五 3-12號道路截角退縮建築示意圖